镇（街道、区）“属地管理”事项

协同机制流程图清单

目 录

　　1．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1

　　2．散装水泥监管执法···············································6

　　3．新墙材推广及淘汰落后产能管理···························10

　　4．低效闲置工业用地“二次开发”管理························14

5．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执法·······································18

6．校园周边安全防控·············································24

7．幼儿园管理······················································28

8．道路交通事故防控·············································33

9．流动人口及出租房管理·······································37

10．殡葬管理························································41

11．欠薪处置························································45

12．非法采矿监管执法············································50

13．临时用地监管执法············································53

14．违法用地建设查处············································57

15．自然保护地监管执法·········································61

16．全域土地综合整治············································65

17．非法采伐林木监管执法······································69

18．非法占用林地监管执法······································73

19．陆生野生动植物监管执法···································76

20．林木种苗（种子）监管执法································80

21．城镇燃气管理··················································84

22．危旧房安全管理···············································88

23．公路建控区范围内违建监管执法··························93

24．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监管···································96

25．公路两侧摆摊设点监管执法······························100

26．公路设施保护监管··········································104

27．山洪灾害防御················································108

28．占用水域监管执法··········································112

29．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116

30．取水监管执法···············································120

31．采砂管理······················································123

32．损坏河道堤防、海塘、泵站水闸等水利设施监管执法·127

33．小水电站安全运行监管····································130

34．山塘水库运行管理··········································133

35．非法捕捞监管执法··········································136

36．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139

37．畜禽私屠滥宰整治··········································143

38．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146

39．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150

40．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监管执法···························155

41．文物保护监管执法··········································159

42．娱乐场所、网吧监管执法·································163

43．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监管·····················167

44．景区和民宿安全管理·······································170

45．非法行医查处················································174

46．职业病防治···················································178

47．病媒生物防制················································182

48．传染病防治···················································186

49．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190

50．自然灾害应急救助··········································197

51．安全生产监管执法··········································201

5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204

53．烟花爆竹安全监管··········································209

54．“三小一摊”监管执法·······································213

55．特种设备监管执法··········································217

56．传销、非法直销查处·······································220

57．非法加油整治················································224

58．农贸市场监管················································229

59．建筑工地扬尘污染行政执法······························232

60．养犬监管······················································236

61．生活垃圾分类监管执法····································240

62．露天焚烧秸秆监管执法····································245

63．室外无照及占道经营监管执法···························249

64．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查处······························252

65．建筑垃圾监管执法··········································256

66．畜禽养殖污染监管执法····································260

67．工业废气、废水排放监管执法···························264

68．工业固体废物监管执法····································268

1．永康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 市发改局

1. 协同部门

#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二、职责分工

（一）市发改局

1．牵头开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建立管道基本信息数据库，及时告知镇（街道、区），并督促管道企业建立健全与镇（街道、区）的信息沟通机制。

3．对镇（街道、区）巡查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督促管道企业设置沿线警示标志。

5．制订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6．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核查。

7．协助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查处危害管道安全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区）。

8．协同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

# 责任机构：能源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二）市公安局

负责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以及危害管道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维护良好的管道保护治安秩序。

责任机构：治安大队

（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涉及管道发展和布局相关工作时，要与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衔接，并加强有关建设项目规划环节的安全把关。

2．城乡规划的修改涉及现有管道改建、搬迁的，应当征求管道企业的意见。

3．在审批、核准矿产资源探矿权、采矿权时，与已建管道及设施保持足够的安全间距；在涉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时，与已建管道及设施保持足够的安全间距。

责任机构：行政审批科、地质矿产管理科、森林资源保护科等

（四）市应急管理局

1．依法监督新建、改建、扩建石油气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的执行，实施相关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

2．负责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职责范围内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4．指导、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牵头组织或协助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责任机构：行政审批科、应急救援科、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负责行使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

责任机构：各执法中队

（六）镇（街道、区）

1．开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网格员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

3．协助部门及时核实投诉举报。

4．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5．配合开展应急演练和突发事件施救。

责任机构：村镇建设办公室

二、具体流程

（一）日常管理

发改局牵头开展部门联合检查，对发现安全隐患的，责令整改。负责组织镇（街道、区）、村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镇（街道、区）、油气管道保护企业按要求落实人员力量，建立管道沿线村日常巡查机制，开展日常隐患排查工作，督促隐患问题整改。

（二）执法处置

1．巡线员、沿线村民等发现安全隐患或危及管道安全的行为，向管道保护公司负责人、镇（街道、区）负责人报告，并留照片记录。

2．镇（街道、区）组织属地执法人员、管道公司负责人赶赴现场制止，掌握情况，先行协调，未产生严重影响、可自行解决的，快速处置。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上报发改局。

3．发改局联合相关部门现场认定案件属性（自然灾害、人为破坏等），对涉及部门业务的，向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和处置要求后，发放整改通知。情节严重的，由公安局、综合执法局依法查处。

4．属地镇（街道、区）全程参与，配合部门对案件情况开展调查，督促责任人落实整改措施或配合立案查处。

5．发改局将案件处置结果反馈给相关镇（街道、区）。

永康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保护工作流程图

镇（街道、区）先行协调，未产生重要影响、可自行解决的，快速处置完毕

发改局联合部门开展联合检查，现场踏勘，提出整改要求

结案归档

发改局向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立案查处

涉及部门业务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和处置要求

镇（街道、区）配合对本辖区案件情况开展调查、跟踪整改进度

发改局研判

需要部门牵头或协助处理的 上报

举报、投诉、镇（街道、区）巡查、沿线村民、管道保护企业巡线发现问题

镇（街道、区）研判

发改局汇总

责令整改

2．永康市散装水泥监管执法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经信局

（二）协同部门

# 市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职责分工

（一）市经信局

# 1．牵头开展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 2．对专用车辆使用人、所有人、管理人等相关人员开展业务技能（知识）和安全培训。

3．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整改；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

4．承担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以及禁止建设工程使用袋装水泥和袋装普通干混砂浆的辅助工作。

5．协同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散装水泥监管执法工作。

责任机构：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二）市建设局

1．审查新建、扩建、改建水泥生产项目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项目以及散装水泥中转配送站项目。

2．负责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3．负责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产品在建筑工地使用时的监管。

责任机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

（三）市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对建设单位新建、扩建、改建水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审查。

责任机构：行政审批科

1. 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企业违法使用袋装水泥或袋装普通干混砂浆的行政处罚。

2．负责对企业使用未经培训的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专用车辆驾驶员驾驶专用车辆的行政处罚。

3．负责对禁现区域内建设工程符合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情形但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未事先报告的行政处罚。

4．负责对禁现区域内建设工程不符合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条件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仍现场搅拌的行政处罚。

责任机构：各分局（所）

（五）镇（街道、区）

1．宣传普及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相关知识。

2．发现违规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3．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4．协助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 责任机构：经济发展办公室

# 具体流程

（一）发现问题。因巡查发现、投诉举报、风险排查等途径发现的散装水泥监管执法问题，镇（街道、区）进行研判。

（二）现场处置。镇（街道、区）组织力量对发现的散装水泥监管执法问题进行现场处置。镇（街道、区）无法处置的问题，需要牵头部门处理的，镇（街道、区）审查后将有关情况上报牵头部门经信局。

（三）移交执法。经信局接受信息并分析研判，将案件移交市场监管局开展执法处置。

（四）情况反馈。市场监管局向经信局、相关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永康市散装水泥监管执法工作流程图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镇（街道、区）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镇（街道、区）开展散装水泥监管风险排查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巡查

各行业部门各司其职

责令整改

经信局汇总

结案归档

经信局向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经信局负责散装水泥监管事项牵头协调

镇（街道、区）、部门发现散装水泥监管问题

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 上报

镇（街道、区）研判

经信局研判

各行业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散装水泥监管问题

镇（街道、区）做好散装水泥监管措施的落实

全程评价监督

立案查处

经信局制定宣传培训计划

3．永康市新墙材推广及淘汰落后产能管理事项

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经信局

（二）协同部门

市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职责分工

（一）市经信局

1．牵头开展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法规宣传。  
2．开展新型墙体材料信息交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工作。  
3．落实政策措施，推广农村建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4．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落后产能、落后工艺的砖瓦企业及其它列入淘汰类的企业，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并提供技术支持。

5．协同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生产、销售、使用实心粘土砖的监管执法工作。

责任机构：新型墙体材料推广中心、产业发展科

（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生产、使用实心粘土砖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 责任机构：各执法中队

（三）市市场监管局

1．加强对销售新型墙体材料的质量监督，依法查处违反产品质量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协助推动产品质量不达标落后产能退出。

3．协助推动不符合产业政策落后产能退出。

责任机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各分局（所）

（四）市建设局

1．加强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的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设计、施工、监理的行为。

2．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法，对相关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

# 责任机构：建筑业管理科

（五）镇（街道、区）

1．开展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法规宣传。

2．结合农房审批，推广农村建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协

助部门落实相关政策措施。

1. 协助部门关停退出落后产能、落后工艺的砖瓦企业及

其它列入淘汰类的企业。  
4．发现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给部门。  
5．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调查取证、现场处

置等工作。  
6．协助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 责任机构：经济发展办公室

# 具体流程

（一）问题研判。因巡查发现、投诉举报、风险排查等途径发现的新墙材推广及淘汰落后产能管理问题，镇（街道、区）进行研判。

（二）现场处置。镇（街道、区）组织力量对发现的新墙材推广及淘汰落后产能管理问题进行现场处置。镇（街道、区）无法处置的问题，需要牵头部门处理的，镇（街道、区）将有关情况上报牵头部门市经信局。

（三）立案查处。市经信局接受信息并分析研判，根据情况，组织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建设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对问题进行现场处置或立案查处，镇（街道、区）安排人员配合执法。

（四）结案归档。联合执法处置后，市经信局将联合处置或立案查处结果进行汇总，反馈给相应镇（街道、区）进行结案归档。

永康市新墙材推广及淘汰落后产能管理工作流程图

镇（街道、区）新墙材推广及淘汰落后产能管理事项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巡查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新墙材推广及淘汰落后产能管理措施的具体落实

市经信局汇总

责令整改

市经信局向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镇（街道、区）研判

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 上报

结案归档

镇（街道、区）、部门发现新墙材推广及淘汰落后产能管理问题

市经信局研判

市经信局负责新墙材推广及淘汰落后产能管理事项牵头协调

镇（街道、区）做好新墙材推广及淘汰落后产能管理措施的落实

全程评价监督

各行业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新墙材推广及淘汰落后产能管理问题

市经信局制定宣传培训、新墙材推广及淘汰落后产能管理工作计划

镇（街道、区）开展新墙材推广及淘汰落后产能管理风险排查

立案查处

4．永康市低效闲置工业用地“二次开发”

管理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经信局

（二）协同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发改局、市税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职责分工

（一）市经信局

1．牵头开展低效闲置工业用地“二次开发”政策宣传。  
2．指导镇（街道、区）推进低效闲置工业用地“二次开发”。  
3．组织开展低效闲置工业用地“二次开发”申报，审核项

目产业导向，审核结果及时提供给部门和镇（街道、区）。  
4．跟踪项目推进情况。  
5．协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发改

局、税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低效闲置工业

用地“二次开发”管理工作。

责任机构：产业发展科、行业管理科

（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低效闲置工业用地“二次开发”项目审批。

2．会同指导镇（街道、区）推进低效闲置工业用地“二次开发”。

责任机构：资源权益和开发利用科

（三）市建设局

负责项目建设许可办理。

责任机构：行政审批科

（四）市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项目的环评文件审批。

责任机构：行政审批科

（五）市发改局

负责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导向目录和审查项目单位能耗增加值。

责任机构：重大建设项目促进中心、能源科

（六）市税务局

加强对低效工业用地企业的税收征管及风险防控，防止漏征漏管，严肃查处各类税收违法行为。

责任机构：征收管理股

（七）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依法批准、不符合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地

上建筑物或新增违法建筑依法及时处理。

责任机构：各执法中队

（八）镇（街道、区）

1．开展低效闲置工业用地“二次开发”政策宣传。  
2．对低效闲置工业用地“二次开发”项目进行初审。  
3．协助部门开展项目产业导向审核。  
4．组织开展“二次开发”项目现状评估。  
5．跟踪检查“二次开发”企业承诺事项，督促项目推进。  
6．对“二次开发”投资项目组织固定资产投资和产业导向

验收，并将验收情况报部门备案。

责任机构：村镇建设办公室

三、具体流程

（一）低效闲置工业用地“二次开发”政策制定及宣传。

（二）镇（街道、区）全面排摸辖区内低效闲置工业用地企业情况，组织开展低效闲置工业用地“二次开发”申报。

（三）镇（街道、区）对低效闲置工业用地“二次开发”项目进行指导、初审。  
 （四）经信局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产业导向等进行联审，审核结果及时提供给部门和镇（街道、区）。

（五）镇（街道、区）按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低效闲置工业用地“二次开发”项目审批，并由镇（街道、区）跟踪检查“二次开发”企业承诺事项，督促项目推进。

（六）镇（街道、区）对“二次开发”投资项目组织固定资产投资和产业导向验收，并将验收情况报部门备案。

永康市低效闲置工业用地“二次开发”管理工作流程图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网格员巡查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低效闲置工业用地“二次开发”措施的具体落实

镇（街道、区）组织项目实施，跟踪检查“二次开发”企业承诺事项，督促项目推进

市经信局汇总

结案归档

镇（街道、区）对“二次开发”投资项目组织固定资产投资和产业导向验收，并将验收情况报部门备案

镇（街道、区）、部门发现低效闲置工业用地问题

镇（街道、区）组织开展低效闲置工业用地“二次开发”申报

市经信局负责低效闲置工业用地“二次开发”事项牵头协调

部门

联审

镇（街道、区）做好低效闲置工业用地“二次开发”措施的落实

依法收回低效闲置工业用地

镇（街道、区）开展低效闲置工业用地巡查、摸排

全程评价监督

5．永康市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执法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教育局

（二）协同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

二、职责分工

（一）市教育局

1．牵头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面向中小学生的文化课程类培训机构审批，建立校外中小学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管理档案，并与镇（街道、区）信息共享。

3．对执法、巡查、经营业主等相关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4．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移交无证办学线索。

5．协助综合行政执法局及镇（街道、区）对无证校外培训机构的执法处置。

6．负责牵头做好永康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牵头做好中小学文化课程类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含培训内容的监督管理）。协同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人力社保局、文广旅体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民政局、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工作。

责任机构：职成教科

（二）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牵头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等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依法登记，并与相关职能部门信息共享。

2．负责牵头对培训机构规范收费的监督管理。对培训机构预收费用或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费用的，由所属市场监管部门会同职能部门依法管理。

3．负责牵头对培训机构的广告宣传、食品安全、垄断、不正当竞争监督管理。

责任机构：各分局（所）

（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牵头对违法办学的查处及违法户外广告的清理。

2．负责培训广告户外设置的审批。

责任机构：各执法中队、行政审批科

（四）市人力社保局

1．负责牵头协同和组织同级各有关职能部门，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审批，具体负责做好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含培训内容的监督管理）。

2．负责牵头对培训机构各类工作人员劳动关系和社保缴纳的监督管理。

责任机构：政策法规科、劳动监察大队

（五）市文广旅体局

1．发挥行业协会和文化执法力量，积极协调和组织同级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指导工作，会同教育部门做好艺术类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牵头协调和组织同级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指导工作，具体负责体育类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文化艺术辅导及体育指导类培训机构培训内容的监督管理。

责任机构：文化文物中队、旅游体育中队

（六）市卫健局

1．负责牵头协同和组织同级各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负责做好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牵头负责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托育）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含培训内容的监督管理）。

2．负责牵头校外培训机构近视防控相关工作。

责任机构：公共卫生科、卫生监督所

（七）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责任机构：消防监管科

（八）市民政局

1．负责牵头实施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依法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2．会同其他职能部门对培训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违规从事营利性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责任机构：社会组织与慈善事业科

（九）市公安局

1．负责对培训机构聘用外籍人员的监督管理。

2．负责对培训机构安全防范中实体防护、技防、人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3．负责非法接送车的交通违法处置。

4．配合开展非法办学查处，维护联合打击非法办学现场秩序，及时处理暴力抗法、拒绝或妨碍有关部门执行公务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机构：出入境管理大队、各派出所、交警大队

（十）镇（街道、区）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法律法规宣传。

2．辖区内查处校外培训机构的责任主体，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下属单位开展无证办学取缔及吊销办学许可关停的联合执法。

3．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社会综治网格化管理，掌握校外培训机构的信息和动态。

责任机构：社会治理办公室、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三、具体流程

（一）线索获取。各职能部门依据管理职责与权限，通过定期日常检查、“双随机”检查、专项检查、群众举报及其他渠道获取培训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或者其他问题的线索。各职能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等渠道，并将相关线索及时告知相关职能部门。

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纳入镇（街道、区）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镇（街道、区）依托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开展所在区域培训机构的巡查工作，一旦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组织研判，及时牵头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的下属单位进行处置。处置结果及时告知相关职能部门。如需职能部门处理，及时告知各相关职能部门。

（二）调查核实。各职能部门在获取违法违规或者其他问题的线索后，应当及时依法进行调查核实。

（三）依法处理。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对培训机构的一般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及镇（街道、区）。

市教育局负责牵头做好永康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牵头做好中小学文化课程类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市教育局将违法办学案件线索移交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对其中涉嫌犯罪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立案侦查。

无证办学取缔及吊销办学许可关停执法行动由镇（街道、区）牵头组织各职能部门的下属单位联合执法，责令停办并查封相关场所和物品。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执法。镇（街道、区）要做好整治成果的巩固工作，特别是对已关停的，要杜绝重新开办或异址开办。

（四）联合惩戒。各职能部门按管理职责做好培训机构相关监督管理信息采集工作，并与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加大联合惩戒力度。

永康市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执法工作流程图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巡查

市级层面指挥协调机制

结案归档

处理结果反馈至相关职能部门或镇（街道、区）

互相告知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调查核实

牵头组织各职能部门处置

镇（街道、区）研判

镇（街道、区）发现违法违规问题

需要职能部门处理的上报

取缔无证办学及吊销办学许可关停执法行动由镇（街道、区）牵头组织各职能部门下属单位联合执法

市教育局将违法办学案件线索交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

市教育局牵头校外培训机构整治的组织协调，负责牵头文化课程类培训的机构监管

各职能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线索

一般违法违规行为由各职能部门按职责依法处理

6．永康市校园周边安全防控事项协同机制

1. 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教育局

（二）协同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公安局

二、职责分工

（一）市教育局

1．牵头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落实“安全教育进校园”工作。  
 2．牵头制定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对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风险，第一时间通报学校，指导学校予以防范。  
 3．建立健全校园周边安全防控工作机制，协同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广旅体局、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校园周边安全防控工作。

责任机构：职成教科

（二）市交通运输局

1．及时排查整改道路存在的安全隐患，改善校园周边公路交通条件，按规定或者根据需要在校园周边道路设置规范完善的交通标志、标线。

2．保障公交车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配合学校做好运量运力的预测和配置安排工作。

3．联合公安交警做好非法营运接送学生行为的查处工作。

责任机构：运输科（安全监督科）

（三）市市场监管局

1．指导学校食堂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度，督促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机构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主体责任机制和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2．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专项督查，依法查处校园周边各类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

3．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对非法出版物的查处力度。

责任机构：餐饮服务监管科、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四）市文广旅体局

1．规范学校周边文化市场秩序，加强巡查，强化校园周边文化市场日常监管。

2．加大校园周边文化市场整治力度，依法查处校园周边文化经营单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责任机构：市场管理科（行政审批科）、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五）市公安局

1．建立健全校警联系制度，开展法治教育、安全防范、交通、消防等安全知识培训。

2．加强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指导建立健全学校内部保卫和治安防范工作机制。

3．加强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排查校园周边不稳定因素，维护校园正常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

4．建立涉校安全事件快速反应机制，做好涉校暴力等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5．开展校园及周边交通秩序整治,按规定或者根据需要完善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6．及时查处利用互联网、电子信息产品等煽动师生非法集会、上访等违法行为。

责任机构：治安大队、交通警察大队

（六）镇（街道、区）

1．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参与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和山塘水库防溺水安全巡查。

4．协助部门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  
 5．发现校车运行线路安全隐患，及时上报给部门。

6．配合处理重大学生安全事故。

责任机构：综合执法办公室

三、具体流程

（一）各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或接到辖区学校报告校园周边存在安全防控问题和情况的，由各相关部门先行处置，并及时通报市教育局。

（二）市教育局根据问题种类分别联系各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开展依法整治，尽快消除安全防控隐患。

（三）涉及校园周边安全防控的重大或紧急事项，市教育局第一时间向市委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必要时通过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实行部门联合处理机制，协同尽快解决。

永康市校园及周边安全防控事项工作流程图

镇（街道、区）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巡查

各协同部门负责校园周边安全防控措施的具体落实

责令整改

市教育局汇总

结案归档

市教育局向相应部门及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市教育局负责校园周边安全防控事项牵头协调

各学校发现校园周边安全防控问题

需要市教育局牵头处理的上报

各相关部门研判

市教育局研判

镇（街道、区）做好校园周边安全防控措施的落实，配合本辖区内校园周边安全防控违法案件调查认定

各协同部门日常巡查发现校园周边安全防控问题

市教育局制定宣传培训、校园周边安全防控工作计划

各学校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防控风险排查

全程监督评价

立案查处

7．永康市幼儿园管理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教育局

（二）协同部门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市委编办、市生态环境分局

二、职责分工

（一）市教育局  
1．牵头开展学前教育法律法规宣传。

2．核发民办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建立民办幼儿园管理档案，并与相关部门、镇（街道、区）信息共享。

3．牵头制定薄弱幼儿园分类整治意见，组织实施薄弱幼儿园撤并工作。

4．协同组织实施对无证幼儿园的联合执法工作。

责任机构：教育科（学前教育中心）、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行政审批科）

（二）市发改局

1．负责牵头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规范幼儿园收费管理。

2．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责任机构：价格科、审批科

（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相关工作，保障配套幼儿园与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使用。

2．协同编制永康市学前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责任机构：项目规划科

（四）市建设局

负责对幼儿园新建项目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责任机构：审批科、质监站

（五）市财政局

负责完善财政支持学前教育政策，加大财政投入，支持扩大普惠优质学前教育资源。

责任机构：科教文科

（六）市卫健局

1．负责新生入园体检及建档工作。

2．负责幼儿园卫生健康安全工作培训指导。

3．负责幼儿园卫生突发事件预防与处置。

4．负责卫生保健综合评估报告、教职工健康证核发，保育员年度上岗培训。

责任机构：公共卫生科

（七）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幼儿园食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工作。

2．指导幼儿园食堂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度。

3．对未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且在提供餐饮服务的无证园依法予以处罚。

责任机构：登记注册科、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科

（八）市公安局

1．负责幼儿园“三防”（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指导、监督工作。

2．幼儿园保安培训上岗工作。

3．幼儿园及周边安全等综合治理工作。

责任机构：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九）市人力社保局

1．负责牵头制定完善幼儿园教职工人事（劳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和职称评聘政策。

2．负责牵头对幼儿园各类工作人员劳动关系和社保缴纳的监督管理。

责任机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劳动关系和信访科

（十）市民政局

1．负责民办非营利性幼儿园的登记及年检工作。

2．负责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非营利性幼儿园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查处。

责任机构：社会组织与慈善事业科

（十一）市委编办

负责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完善公办幼儿园机构编制人员管理。

责任机构：机构编制科

（十二）市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幼儿园及周边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责任机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十三）镇（街道、区）

1．开展学前教育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部门对新设立民办幼儿园选址、办园条件等进行初审。

3．协助开展薄弱幼儿园撤并工作。

4．辖区内查处无证园的责任主体，制订辖区内无证园整治方案，牵头依法取缔辖区内各类无证幼儿园，制订无证幼儿园就读幼儿的分流方案，负责掌握无证幼儿园的信息及动态，妥善做好监管工作和学生家长的劝导工作。

5．开展幼儿园及周边安全专项检查，落实综合治理措施。

责任机构：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三、具体流程

（一）市教育局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无证幼儿园及幼儿园其他违规违法问题情况的，由职成教科联合学前教育中心赴现场取证，并将相关线索移交给相关镇（街道、区）。

（二）镇（街道、区）到现场核查确认，根据问题种类分别联系综合执法、公安、民政、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职能部门联合依法查处并取缔，对负责人依法予以处理。

（三）市教育局协同组织实施联合执法工作。

（四）涉及重大或紧急事项，市教育局第一时间向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必要时通过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实行部门联合处理机制，协同尽快解决。

永康市幼儿园管理事项工作流程图

市级层面指挥协调机制

（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群众举报、投诉、在日常工作巡查中发现相关线索

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结案归档

市

教

育

局

汇

总

各协同部门负责幼儿园管理措施的具体落实

市

教

育

局

研

判

市教育局发现对无证幼儿园及其他幼儿园违规违法问题

教育局负责对无证幼儿园及其他幼儿园违规违法问题进行认定

全程评价监督

立案查处

责令整改

各协同部门及镇（街道、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

将相关线索移交至相关镇（街道、区）

镇（街道、区）负责依法取缔辖区内各类无证幼儿园

市教育局开展幼儿园管理风险排查

8．永康市道路交通事故防控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 市公安局

（二）协同部门

# 市交通运输局

# 二、职责分工

（一）市公安局

1．牵头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

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牵头开展“三超一疲劳”、酒驾、毒驾、“失驾”、电动自行车违法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5．推进交通智能化建设，组织交通信号灯巡检。

6．协同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防控工作。

# 责任机构：交警大队

（二）市交通运输局

1．负责国省道、市道具体管养责任。

2．负责道路隐患整改、实施，协调、指导、实施公路超限超载车辆、渣土运输车辆、危化品运输车辆、客运车辆的综合治理，依法查处未取得道路部门核发的运输许可而开展运输等违法行为。

责任机构：运输科、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三）镇（街道、区）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在主要路口做好交通劝导工作。

2．发现道路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并上报给部门。

3．协助部门开展道路开、闭口前期调查研判、群众沟通解释、后期施工验收等工作。

4．配合部门开展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责任机构：村镇建设办公室

二、具体流程

（一）日常管理

市公安局牵头制定相关监督管理计划，对镇（街道、区）各类隐患情况：重点车辆（客车、重型货车等）驾驶员、失驾（毒驾）人员、重点车辆、道路隐患进行摸底排查，发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定隐患整治清单后制定隐患整改执法监督计划。镇（街道、区）按照市公安局要求做好隐患综合治理等方面宣传培训、劝导、协调、巡查以及配合组织实施工作，市公安局负责具体的宣传培训、指导以及材料准备、专项整治、违法查处、推进隐患治理及事故防控工作。

（二）执法处置

1．市公安局根据计划督导验收镇（街道、区）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2．镇（街道、区）统筹网格力量，对辖区内道路及普通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做好日常交通安全知识的宣传工作及路口劝导工作，发现道路安全隐患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固定证据，并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政策处理等工作；对日常监管发现的部分道路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和使用维护工作。

3．市公安局对群众举报或镇（街道、区）上报的重要隐患问题进行核实，并向相关单位发送协助调查。相关单位收到协助调查后，按照时间要求提供对应材料。市公安局综合证据材料对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做出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4．对于要求限期改正的，由市公安局牵头属地镇（街道、区）到现场对改正行为进行现场确认；对于要求强制整改的，由市公安局牵头交通、应急及属地镇（街道、区）组织工作人员对隐患路段进行勘查提出整改建议。结案后相关材料由市公安局和属地镇（街道、区）同步归档。

永康市道路交通事故防控工作流程图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在日常工作巡查发现相关线索

①拍照留据；②轻微违法制止并了解基本情况；③根据隐患大小、制定整改计划④，可自行解决的，现场处置完毕。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国省道、县道具体管养责任，负责道路隐患整改、实施，协调、指导。

责令整改

公

安

局

汇

总

结案归档

公安局向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乡镇（街道、区）研判

公安局研判

部门牵头处理的上报

镇（街道、区）发现问 题

镇（街道、区）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立案查处

镇（街道、区）配合对安全隐患、违法行为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发现线索

市公安局制定宣传培训、执法监督计划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巡查发现问题

全程评价监督

9．永康市流动人口及出租房管理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公安局

（二）协同部门

市人力社保局、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建设局、市税务局、妇联

二、职责分工

（一）市公安局

1．牵头开展流动人口及出租房管理政策法规培训宣传，流动人口居住（变更）登记、居住房屋出租登记、居住证申领（变更、签注）、积分申报与认定等管理服务工作，协同共享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统计数据。

2．对外来人口专管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开展流动人口居住证办理工作，建立流动人口及出租房管理档案，并与镇（街道、区）信息共享。

4．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区）。

责任机构：人口服务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二）协同机关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

1．按规定登记报送本部门（单位）非本市户籍的从业（含临聘）居住、寄宿就读（培训）学生、住院治疗与陪护、滞留救助等人员的入（离）职和入（离）住信息，并督促指导下属单位和企业落实相关责任。

2．对涉及流动人口及出租房管理、居住证持有人积分加（减）分项目相关的不动产、公租房、社保工伤、医保就诊、公积金、学籍学历、健康检查、接种防疫、投资纳税、社区矫正、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权益保护、执法仲裁等政务服务、行政处罚数据以及水、电、气、油、寄、信用、银行、通讯等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相关信息数据协同共享。

3．配合开展流动人口及出租房管理政策法规宣传；配合开展排查登记，协助维护执法秩序。

注：协同部门包括市人力社保、教育、卫健、医保、建设、民政、司法、综合执法、市场监管、应急管理、交通、税务、邮管等单位，详见永委〔2012〕13号文件。

（三）镇（街道、区）

1．开展流动人口及出租房管理政策法规宣传。

2．组织开展日常排查，督促办理相关证件、手续、并上报部门。

3．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

4．协助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责任机构：社会治理办公室

三、具体流程

（一）日常管理

市公安局牵头制定考核办法和教育培训计划，对镇（街道、区）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管理服务工作予以指导。镇（街道、区）按照市公安局要求和工作职责做好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管理服务工作，市公安局负责具体的教育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

（二）执法处置

1．镇（街道、区）统筹网格力量，开展流动人口及出租房管理日常巡查，发现流动人口、房屋出租人、用工单位、劳务（房屋租赁）中介、物业服务企业、医院、学校和培训机构、救助站存在未登记、未报送等违法行为的，及时了解基本情况，并第一时间上报基层治理四平台或者辖区公安各派出所。  
 2．市公安局（各派出所）对群众举报或镇（街道、区）上报的问题进行核实，并通过基层治理四平台提请相关单位协同调查；市级相关单位收到协助调查后，按照时间要求提供对应材料；市公安局综合证据材料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做出行政处罚。

3．对于情节轻微且已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不予立案但需要签订承诺书的，由属地公安各派出所牵头镇（街道、区）到现场制作笔录并签订承诺书；对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理结果分别在市新闻媒体“流管曝光台”刊播曝光；结案后相关材料由属地公安各派出所和镇（街道、区）同步归档。

永康市流动人口及出租房管理工作流程图

部门政务服务平台

部门执法办案系统

整 改

数据协同

录入 反馈

基层治理四平台

机关部门及国有

企事业单位

派单 反馈

数据协同

数据协同

处置 上报

核查

基层治理四平台

查证

反馈

上报

上报

部门协同

派单 反馈

违法线索

流动人口

房屋出租人

用工单位

其他责任

主体

立案查处

积分管理服务平台

逾期不改

专兼职网格员

发现信息线索

政府大数据支撑平台

网格管理平台

网格长/指导员

公安（各派出所）

流动人口及出租

房屋等基础信息

流动人口综合

信息管理平台

10．永康市殡葬管理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民政局

（二）协同部门

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职责分工

（一）市民政局

1．牵头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对乡村骨灰存放处、公益性墓地建设申请及时审批。  
 3．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配合镇（街道、区）、市有关部门履行殡葬联合执法。  
 5．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涉及殡葬管理投诉举报，协同市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责任机构：民政执法大队

（二）市水务局

1．对涉水违法行为进行初查。

2．对骨灰堂（生态公墓）建设的水土保持进行审批。

3．与镇（街道、区）共同配合制止和管理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修建坟墓的违法行为。

责任机构：水政监察大队、相关流域管理所

（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受理殡葬管理中涉及骨灰堂（生态公墓）选址、建设、用地审批管理等本部门职责投诉举报。

2．对非法占地建墓行为进行初查，需立案的移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  
 责任机构：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四）市市场监管局

1．配合市民政部门履行殡葬联合执法。

2．配合市民政部门履行殡葬用品市场管理。

责任机构：各分局（所）

（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配合市民政部门履行殡葬联合执法。

2．管理城区治丧环境，制止沿路乱设灵堂、抛撒冥纸等行为。

责任机构：各执法中队

（六）镇（街道、区）

1．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在清明节、中元节等节点，对重点区域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教育，普及科学知识，破除封建迷信。

2．负责组织实施所辖区域乡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存放处等殡葬设施建设的申请、选址、建设、骨灰跟踪管理等工作。  
 3．对乡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存放处、“三沿五区”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联合民政、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依法强制执行。  
 4．协助部门核查殡葬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责任机构：社会事务办公室

三、具体流程

（一）镇（街道、区）工作人员和民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的殡葬违法行为，群众投诉举报的殡葬违法行为，以及通过其它渠道掌握的殡葬违法行为，由各镇（街道、区）或民政执法大队工作的有关人员上报镇（街道、区）或市民政局。

（二）镇（街道、区）或市民政局对上报的殡葬违法行为进行研判，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落实相关处理措施，并将处理情况反馈市镇（街道、区）或民政局。

（三）市民政局在案件查处过程中涉嫌乡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存放处、“三沿五区”等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根据“属地管理”会同镇（街道、区）责令改正。

（四）市民政局在案件查处过程中发现涉水违规修建或在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修建坟墓等嫌疑行为，向市水务局发送协助调查函。

（五）市民政局在案件查处过程中涉及违法建设用地、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等嫌疑行为的，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送协助调查函或者移送案件。

（六）市民政局在案件查处过程中涉及违法殡葬联合执法及殡葬用品市场管理等嫌疑行为的，会同市市场监管局进行查处。

（七）市民政局在案件查处过程中涉及非法占地建墓、违法城区治丧环境、沿路乱设灵堂、抛撒冥纸等行为的，向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发送协助调查函或者移送案件。

（八）各部门在案件完成后将办理结果反馈到市民政局或镇（街道、区）。

永康市殡葬管理工作流程图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巡查）发现问题

镇（街道、区）能现场处置的现成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殡葬管理措施的具体落实

市民政局汇总

结案归档

市民政局向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责令整改

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上报

镇（街道、区）研判

市民政局研判

镇（街道、区）部门发现殡葬违法问题

市民政局负责殡葬管理事项牵头协调，及殡葬违法案件的调查认定

镇（街道、区）做好殡葬管理措施的落实，处置本辖区内殡葬违法案件调查认定

市民政局制定宣传培训、殡葬管理工作计划

镇（街道、区）、开展殡葬管理工作

全程评价监督

各行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殡葬违法问题

立案查处

11．永康市欠薪处置事项协同机制

# 一、职责分工

（一）牵头部门

市人力社保局

（二）协同部门

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

# 二、职责分工

（一）市人力社保局

1．牵头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2．建立健全欠薪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制定欠薪处置工作计划，并告知镇（街道、区）。

3．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建立日常检查机制，对企业、在建工程项目开展定期检查，督促落实“六项制度”，对用人单位欠薪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查处欠薪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区）。

责任机构：劳动关系和信访科、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二）市建设局

1．负责加强对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法律和政策，做好建筑市政领域清理拖欠工程款工作，对本领域内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2．负责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等制度，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和工资保证金制度，推进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改进本领域工程款支付管理和用工方式。

3．协同市人力社保局全面规范建筑市政领域企业工资支付行为。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责任机构：建筑业管理科

（三）市交通运输局

1．负责加强对交通运输建设领域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规范交通运输建设市场秩序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好交通运输领域清理拖欠工程款工作，对本领域内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2．负责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等制度，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和工资保证金制度，推进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改进本领域工程款支付管理和用工方式。

3．协同市人力社保局全面规范交通运输建设领域企业工资支付行为。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责任机构：规划建设科

（四）市水务局

1．负责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规范水利建设市场秩序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好水利建设领域清理拖欠工程款工作，对本领域内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2．负责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等制度，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和工资保证金制度，推进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改进本领域工程款支付管理和用工方式。

3．协同市人力社保局全面规范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企业工资支付行为。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责任机构：规划计划与建设科

（五）市公安局

1．负责协同市人力社保局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做好对市人力社保局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的接收核查、立案侦破等工作。

2．及时妥善处理因拖欠工资引发的社会治安问题，对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以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机构：治安大队

（六）镇（街道、区）

1．宣传普及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知识。

2．落实专门力量，协助部门对企业、在建工程项目用工管理“六项制度”落实及欠薪情况的检查，督促用人单位纠正欠薪行为。

3．加强对拖欠工资风险隐患的排查工作，协助部门及时核实投诉举报，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做好社会维稳工作。

4．配合部门查处欠薪违法行为，并协助做好现场处置及善后工作。

5．协助部门核查欠薪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责任机构：社会治理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

# 三、具体流程

（一）因巡查发现、投诉举报、部门移交、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欠薪问题和摸排发现的问题由镇（街道、区）经济发展办接收（受理）后报所在地防欠薪领导小组研判，可以处置的整合力量现场及时处置；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上报市人力社保局（防欠薪领导小组办公室）并进行研判。

（二）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局按照计划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欠薪线索问题的，报市防欠薪领导小组办公室并进行研判。

（三）市人力社保局进行研判后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处置。需要市级层面指挥协调机的及时汇报；或者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置，有关部门配合处置；或者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协调并查处欠薪案件；镇（街道、区）做好配合工作。然后由市人力社保局进行汇总。

（四）汇总后，根据欠薪情况和部门职权做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五）联合执法处置后，市人力社保局（防欠薪领导小组办公室）向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结案归档。

永康市欠薪处置工作流程图

巡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欠薪线索）

镇（街道、区）防欠薪领导小组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市防欠薪领导小组成员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市人力社保局室汇总

责令整改

镇（街道、区）防欠薪领导小组研判

结案归档

市人力社保局向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上报

镇（街道、区）经济发展办

市人力社保局（市防欠薪领导小组办公室）研判

市人社局负责欠薪处置事项牵头协调，查处欠薪案件

镇（街道、区）做好配合

镇（街道、区）拖欠工资风险隐患排查

全程评价监督

立案查处

市防欠办制定宣传培训、欠薪夏季、冬季行动等工作计划

各行业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欠薪线索问题

12．永康市非法采矿行为监管执法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协同部门

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职责分工

（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牵头开展矿产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日常监管机制，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协助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案件查处和案情通报工作。

责任机构：地矿科、自然资源和规划所、自然资源监察大队

（二）市公安局

负责对非法采矿犯罪案件调查处理。

责任机构：治安大队

1.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加强巡查，通过日常巡查及受理投诉举报途径发现非法采矿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做好相关技术支撑工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镇（街道、区）。

责任机构：各执法中队

（四）镇（街道、区）

1．开展矿产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部门及时核实投诉举报。

3．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无证开采、滥采乱挖等违法行为立即制止。

4．配合部门查处采矿违法行为，并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5．协助部门核查采矿违法行为的整改动态。

责任机构：综合执法办公室

三、具体流程

（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非法采矿监督管理计划。

（二）镇（街道、区）按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宣传培训的组织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具体的宣传培训、讲解工作。

（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工作安排、监督管理计划和存在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四）镇（街道、区）组织日常巡查，巡查中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上报的问题进行核实，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及时移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查处结果反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处罚结果在统一网站公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查处结果反馈镇（街道、区）。

永康市非法采矿行为监管执法工作流程图

群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巡查发现违法线索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镇（街道、区）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的快速处置处置完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非法采矿行为监管执法事项牵头协调，及职责范围内的违法案件调查认定、移交

责令整改

结案归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相关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情况

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 上报

镇（街道、区）研判

镇（街道、区）部门发现非法采矿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研判

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查处非法采矿犯罪案件；市综合执法局查处非法采矿行为

镇（街道、区）做好非法采矿案件调查处置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协助

立案查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宣传培训、工作计划

镇（街道、区）非法采矿排查

全程评价监督

各行业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非法采矿行为

13．永康市临时用地监管执法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协同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分局

二、职责分工

（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牵头开展土地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将临时用地审批情况与综合行政执法局、镇（街道、区）信息共享。

4．建立日常监管机制，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协助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临时用地违法行为。

6．开展复垦方案审查、审批和组织验收等工作。

责任机构：行政审批科、自然资源监察大队、自然资源和规划所、生态修复中心、森林资源保护科

（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加强巡查，通过日常巡查及受理投诉举报途径发现临时用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做好相关技术支撑工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镇（街道、区）。

责任机构：各执法中队

（三）市农业农村局

复垦方案审查及复垦技术指导等工作。

责任机构：农牧渔与农田管理科、耕地质量服务中心

（四）市生态环境分局

临时用地项目实施范围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工作。

责任机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五）镇（街道、区）

1．开展土地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部门核实投诉举报。

3．建立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超面积占地、改变临时用地等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

4．配合部门查处临时用地违法行为，并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5．协助部门核查临时用地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6．协助部门开展复垦方案审查和验收工作。

责任机构：综合执法办公室、村镇建设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

三、具体流程

（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制订临时用地监督管理工作计划。

（二）镇（街道、区）对辖区内临时用地进行全面排查发现的问题，立即制止并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群众举报或镇（街道、区）上报的临时用地违法问题进行核实，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及时移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及时查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移交的临时用地违法案件。

（五）处罚结果在统一网站公开，并将查处结果反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镇（街道、区）。

（六）镇（街道、区）组织督促落实整改。

（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分局验收整改情况。

永康市临时用地监管执法工作流程图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巡查发现违法线索

镇（街道、区）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置完毕

市生态环境分局查处临时用地范围生态环境违法案件；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临时用地违法行为、反馈处罚结果

责令整改

结案归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情况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研判、移送

镇（街道、区）部门发现临时用地违法问题

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上报

镇（街道、区）研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临时用地监管执法事项牵头协调，及职责范围内的违法案件调查认定、移交

立案查处

镇（街道、区）做好临时用地违法案件调查处置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协助

镇（街道、区）开展临时用地用地排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宣传培训、工作计划

各行业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临时用地违法问题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相关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14．永康市违法用地建设查处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协同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

二、职责分工

（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牵头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将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情况与镇（街道、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共享，组织开展建设项目批后监管工作。

4．建立日常监管机制，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协助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违法用地建设行为。

责任机构：自然资源监察大队、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加强巡查，通过日常巡查及受理投诉举报途径发现违法用地建设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做好相关技术支撑工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镇（街道、区）。

责任机构：各执法中队

（三）市公安局

负责对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案件调查处理。

责任机构：食药环大队

（四）镇（街道、区）

1．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部门核实违法用地建设的投诉举报。

3．落实村（社区）巡查责任制，开展违法建设的巡查、劝阻和案情上报工作。

4．配合部门查处违法建设用地行为，协助做好执法沟通协调、现场确认处置、调查取证、社会维稳等工作。

5．协助部门核查违法用地建设整改动态。

责任机构：综合执法办公室、村镇建设办公室

三、具体流程

（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相关监督管理计划。

（二）镇（街道、区）按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宣传培训的组织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具体的宣传培训、讲解工作。

（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工作安排、监督管理计划加强批后监管工作。

（四）镇（街道、区）组织日常巡查，巡查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并进行及时制止。

（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发现或镇（街道、区）上报的问题进行核实，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及时移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及时查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移交的违法案件，对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案件移送公安局。

（七）处罚结果在统一网站公开，并将查处结果反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镇（街道、区）。

永康市违法用地建设查处工作流程图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巡查发现违法用地线索

镇（街道、区）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及相应镇（街道、区）反馈处罚结果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工查处违法用地案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结案归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违法用地建设查处事项的牵头协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研判

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 上报

镇（街道、区）部门发现违法用地问题

镇（街道、区）研判

镇（街道、区）做好违法用地案件调查处置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协助

镇（街道、区）根据处罚意见落实整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宣传培训、工作计划

各行业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用地问题

镇（街道、区）开展违法用地排查

15．永康市自然保护地监管执法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协同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职责分工

（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牵头开展自然保护地内涉及到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建立自然保护地保护名录，与镇（街道、区）信息共享。

3．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协助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擅自开垦、烧荒、采石等违法行为。

责任机构：森林资源保护科、自然资源监察大队、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二）市生态环境分局

按相关文件职责分工查处涉及破坏生态环境，破坏自然保护地资源等违法行为。

责任机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三）市农业农村局

1．按相关文件职责分工查处涉及破坏生态环境，违反规定在自然保护地进行放牧、捞捕、开垦、烧荒等违法行为。

2．参与自然保护地设立的前期摸底调查及综合评估，制定自然保护地种养项目的限入和准入规模确定，指导保护地范围内村镇建设等。

责任机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

（四）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按相关文件职责分工查处涉及破坏生态环境，违反规定在自然保护地进行放牧、捞捕、开垦、烧荒等的违法行为。

责任机构：各执法中队

（五）镇（街道、区）

1．开展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建立镇村两级资源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和管理制度。

3．发现擅自开垦、烧荒、采石等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4．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5．协助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责任机构：综合执法办公室、村镇建设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

三、具体流程

（一）镇（街道、区）按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做好宣传培训的组织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具体的宣传培训、讲解工作。

（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工作安排、监督管理计划和存在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三）镇（街道、区）组织日常巡查，巡查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并进行制止。

（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发现或镇（街道、区）上报的问题进行调查、研判，移送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对依法做出行政处罚。

（五）结案后，由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函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并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查处结果反馈镇（街道、区）。

永康市自然保护地监管执法工作流程图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镇（街道、区）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速处置完毕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巡查发现违法线索

市生态环境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查处自然保护地违法案件

责令整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情况

结案归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相应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自然保护地监管执法事项牵头协调，及职责范围内的违法案件调查认定、移交

镇（街道、区）研判

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 上报

镇（街道、区）等部门发现自然保护地违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研判

立案查处

镇（街道、区）做好临时用地违法案件调查处置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协助

镇（街道、区）开展自然保护地违法行为排查

各行业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问题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宣传培训、工作计划

全程评价监督

16．永康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协同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

二、职责分工

（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计划编报。  
2．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论证。  
3．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评价。  
4．按照《浙江省土地整治工程建设标准》、项目规划设计

方案和耕地质量等开展项目整体验收。  
5．协同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全域土地

综合整治工作。

责任机构：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科、生态修复中心

1.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项目区农作物种植指导工作。

2．负责项目区农田土壤培肥、地力提升监管和指导工作。

3．负责项目区新农村、美丽田园建设指导工作。

4．参加项目专家评审、立项论证、验收等工作。

责任机构：农牧渔与农田管理科、耕地质量服务中心

1. 水务局

1．负责项目涉及水利工程实施监管和指导工作。

2．负责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监管工作。

3．参加项目专家评审、立项论证、验收等工作。

责任机构：水政监察大队

（四）镇（街道、区）

1．开展农村住房情况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后备资源调查工作。  
 2．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前期的政策处理及相关纠纷矛盾调解工作。  
 3．开展土地整治项目立项申报资料核对、数据核查、实地踏勘等工作。  
 4．协助开展项目实施时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等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5．开展项目初步验收工作，配合做好县级验收、省市级复核验收工作。  
 6．督促项目业主做好土地整治项目验收后的后续管护和种植。

责任机构：村镇建设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

三、具体流程

（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镇（街道、区）申请开展全域整治工程内容制定工程计划，由市政府上报省全域办批准。

（二）镇（街道、区）根据批准工程计划完成工程实施方案编制。

（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召集相关部门开展实施方案论证，完善后由市政府上报省全域办批准。

（四）镇（街道、区）根据批准的实施方案开展项目立项、实施并组织日常巡查，巡查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制止。

（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有关部门对巡查发现或镇（街道、区）上报的问题进行核实、处置，并将核实、处置结果反馈镇（街道、区）。

永康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流程图

村集体向所在镇（街道、区）提出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申请

所在镇（街道、区）通过初步筛选后，提交市领导小组审核

确定实施地块后编制工程实施计划，由市政府上报省全域办审核

审核不通过，事项结束

审核通过，项目所在镇（街道、区）委托技术单位编制实施方案、永农调整方案、村庄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召集农业农村、水务、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对实施方案等材料进行论证（村庄规划会同镇（街道、区）人民政府召集），完善后由市政府上报省全域办审核

审核不通过，事项结束

审核通过，所在镇（街道、区）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落实每个子项目的立项工作

镇（街道、区）负责政策处理及工程建设

市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务部门按各自职责开展项目管理和指导工作

子项目竣工后，提交各主管部门验收

子项目验收后，所在镇（街道、区）进行工程整体初验，并落实后续管护工作

镇（街道、区）编制验收材料并向市领导小组提请工程整体验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召集财政、农业农村、水务、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对工程进行整体验收

县级验收通过后，市政府提请市级验收及省级验收

事项结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系统报备工作，牵头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17．永康市非法采伐林木监管执法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协同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

二、职责分工

（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牵头开展林木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建立林地保护管理档案，核发采伐许可证，及时与镇（街道、区）信息共享。

3．根据镇（街道、区）推荐人员确定护林员名单，成立护林队伍。

4．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5．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协助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违法案件查处和案情通报工作。

7．督促违法行为人对盗伐、滥伐林木地块采取补救措施。

责任机构：森林资源保护科、自然资源监察大队

（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加强巡查，通过日常巡查及受理投诉举报途径发现非法采伐林木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做好相关技术支撑工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镇（街道、区）。

责任机构：各执法中队

1. 市公安局

负责对非法砍伐林木犯罪案件调查处理。

责任机构：森林警察大队、治安大队

（四）镇（街道、区）

1．开展林木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推荐护林员名单，建立乡村两级护林队伍。

3．发现乱砍滥伐林木、破坏古树名木以及毁坏林木种子资源等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协助部门及时核实投诉举报。

4．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5．开展执法后续跟踪监管，协助部门督促违法行为人落实补救措施。

责任机构：综合执法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

三、具体流程

（一）镇（街道、区）按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做好森林法、林木采伐、树木的栽植等宣传培训、技术推广的组织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具体的宣传培训、技术推广讲解工作。

（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对林木采伐进行监督检查。

（三）镇（街道、区）组织日常巡查，巡查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及时适当制止。

（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群众举报或镇（街道、区）上报的采伐问题进行核实，对存在问题的采伐人责令整改，需进行处罚的，按分工将相关证据材料及时移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立案查处。

# （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依法应当立案查处的案件进行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反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六）处罚结果在统一网站公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查处结果反馈镇（街道、区）。

永康市非法采伐林木监管执法工作流程图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巡查

镇（街道、区）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非法采伐林木监管执法措施的具体落实

责令整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结案归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情况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非法采伐林木监管执法事项牵头协调，及非法采伐林木监管执法案件的初步调查

镇（街道、区）研判

镇（街道、区）、部门发现非法采伐林木问题

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 上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研判

镇（街道、区）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负责违法当事人（单位）核实认定。

立案查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宣传培训、开展采伐林木监管执法工作

镇（街道、区）开展非法采伐林木风险排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日常巡查发现非法采伐林木问题

18．永康市非法占用林地监管执法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协同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

二．职责分工

（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牵头开展林地保护等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协助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违法行为查处和案情通报工作。

5．责令违法行为人对毁林地块进行植被修复。

责任机构：森林资源保护科、自然资源监察大队、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加强巡查，通过日常巡查及受理投诉举报途径发现非法占用林地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做好相关技术支撑工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镇（街道、区）。

责任机构：各执法中队

（三）市公安局

负责对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案件调查处理。

责任机构：食药环大队

（四）镇（街道、区）

1．宣传普及林地保护知识。

2．发现违法占用林地建房、建坟、修路、取石、取砂、取土等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3．协助部门核实投诉举报。

4．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5．协助部门督促违法行为人落实修复措施。

责任机构：综合执法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

三、具体流程

（一）镇（街道、区）网格员巡查发现、工作发现、群众举报、部门移交、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非法占用林地的违法违规行为，录入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或报告镇（街道、区）综合信息指挥中心。

（二）镇（街道、区）综合信息指挥中心受理后，对较轻违法违规行为和纠纷等由属地政府予以纠正处置，无法纠正、处置或较大及以上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转交给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接受信息并分析研判，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对非法占用林地违法案件及证据材料移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依法应当立案查处的案件进行查处，将查处结果反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处罚结果在统一网站公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查处结果反馈镇（街道、区）。

永康市非法占用林地监管执法工作流程图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镇（街道、区）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巡查

各相关部门负责非法占用林地整改措施的具体落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情况

责令整改

结案归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镇（街道、区）、部门发现非法占用林地问题

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 上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研判

镇（街道、区）研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非法占用林地事项牵头协调，及非法占用林违法案件的初步调查

镇（街道、区）做好非法占用林地整改措施的落实，配合做好本辖区内非法占用林地违法当事人（单位）认定

立案查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宣传培训

各相关部门日常巡查发现非法占用林地问题

镇（街道、区）开展非法占用林地违法行为排查

1. 永康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监管执法事项

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协同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二、职责分工

（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牵头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

时查证。   
4．协助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违法行为查处和案情通报工作。  
5．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救助。   
6．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等活动进

行监管。

责任机构：森林资源保护科、自然资源监察大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加强巡查，通过日常巡查及受理投诉举报途径发现陆生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做好相关技术支撑工作，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镇（街道、区）。

责任机构：各执法中队

（三）市市场监管局

1．适时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相关法律宣传。

2．按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出售、收购、邮寄、运输、携带野生动物或者及其产品等的陆生野生动植物类违法案件。

责任机构：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四）市公安局

1．适时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涉嫌违法犯罪等相关法律宣传。

2．依法查处破坏陆生野生动植物的刑事案件。

责任机构：森林警察大队

（五）镇（街道、区）

1．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使用铁夹、电猫、地笼、捕鸟网等非法猎捕行为和

非法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3．协助部门核实投诉举报。  
 4．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5．协助部门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救助。  
 6．协助部门开展禁止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相关工作。  
 7．协助部门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等活动进行监管。

责任机构：综合执法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

三、具体流程

（一）镇（街道、区）网格员巡查发现、工作发现、群众举报、部门移交、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破坏陆生野生动植物的违法违规行为，录入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或报告镇（街道、区）综合信息指挥中心。

（二）镇（街道、区）综合信息指挥中心受理后，对较轻违法违规行为和纠纷等由属地政府予以纠正处置，无法纠正、处置或较大及以上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转交给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接受信息并分析研判，根据违法行为分别向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发起联合执法指令，相关协同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对陆生野生动植物违法案件立案查处。

（四）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依法应当立案查处的案件进行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反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处罚结果在统一网站公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查处结果反馈镇（街道、区）。

永康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监管执法工作流程图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巡查

镇（街道、区）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监管执法措施的具体落实

结案归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责令整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研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情况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监管执法事项牵头协调，及职责范围内的违法案件调查认定、移交

镇（街道、区）研判

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 上报

镇（街道、区）、部门发现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违法问题

立案查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宣传培训工作计划

镇（街道、区）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违法问题风险排查

镇（街道、区）协助做好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措施的落实，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处置本辖区内陆生野生动植物违法案件调查认定

各行业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违法问题

1. 永康市林木种苗（种子）监管执法事项

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协同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二、职责分工

（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牵头开展林木种苗（种子）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制订林木种苗（种子）生产计划。

3．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查处违规经营、经营场所不规范等问题。

5．调解林木种苗（种子）质量问题纠纷。

责任机构：国土绿化科、林技和种苗推广站

（二）市市场监管局

对移交的案件进行依法查处。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告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镇（街道、区）。

责任机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分局（所）

（三）市公安局

对移交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种子犯罪案件进行依法查处。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告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镇（街道、区）。

责任机构：食药环大队

（四）镇（街道、区）

1．开展林木种苗（种子）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落实林木种苗（种子）生产计划任务，配合开展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3．督促育苗单位（个人）建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指导育苗单位（个人）开展林木品种（良种）审定申报。

4．协同部门开展林木种苗（种子）检查。

5．发现林木种苗（种子）质量问题立即上报给部门，并协同部门开展质量检测。

6．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责任机构：农业农村办公室

三、具体流程

（一）镇（街道、区）发现生产经营假冒伪劣种子、侵犯植物新品种权、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等问题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并协助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对生产经营的个人或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群众举报或镇街区上报的问题个人或企事业单位进行核实。

（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发现问题的个人或企事业单位责令整改，需立案查处按分工及时移交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依法立案查处。

（五）涉及重要或紧急事项，同步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必要时通过市委市政府建立部门联合处理机制，并申请镇（街道、区）工作支持，协同解决上报问题。

（六）结案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相关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永康市林木种苗（种子）监管执法工作流程图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各镇（街道区）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巡查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林木种苗（种子）监管执法措施的具体落实

责令整改

结案归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相应镇（街区）反馈办理结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研判

各镇（街道、区）研判

各镇（街道区）、部门发现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苗（种子）问题

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 上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林木种苗（种子）监管执法事项牵头协调，及林木种苗（种子）监管执法案件的调查认定

各镇（街道区）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立案查处

各镇（街道区）开展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苗（种子）风险排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宣传培训、林木种苗（种子）监管执法工作计划

各行业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苗（种子）问题

21．永康市城镇燃气管理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建设局

（二）协同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

二、职责分工

（一）市建设局

1．牵头开展城镇燃气法律法规宣传。

2．督促经营单位建立瓶装燃气经营户信息档案，并与镇（街道、区）信息共享。

3．对巡查、执法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建立巡查机制，对供应站点开展定期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依法予以处置，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督促燃气经营单位对燃气设施定期巡查、检修和更新，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6．督促燃气经营单位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发生事故时，会同有关部门、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采取相应安全应急措施，立即组织抢修。

7．协同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查处违法行为和案情通报。

8．协同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城镇燃气管理工作。

责任机构：城建监察大队

1.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巡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依法予以处置；依法查处燃气违法经营行为，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建设局，受理相关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责任机构：业务指导科、各执法中队

（三）市市场监管局

1．督促燃气气瓶充装单位落实固定充装制度、办理本单位充装气瓶的使用登记，健全充装前后的气瓶安全检查、记录制度，严格落实气瓶定期检验要求。

2．强化瓶装燃气市场巡查和检查，严厉打击无证经营和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责任机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各分局（所）

（四）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突发燃气泄漏事件的应急处置。

2．负责燃气企业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管理。

责任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科、应急救援科

（五）镇（街道、区）

1．开展城镇燃气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部门、燃气经营单位对燃气安全使用、燃气设施保养维护进行宣传指导，及时消除事故安全隐患。

3．协助部门核实投诉举报。

4．建立检查台账，对燃气经营户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

5．配合部门查处燃气违法行为，并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6．协助部门核查燃气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7．协助部门、燃气经营单位开展燃气事故应急演练，发生事故时，做好调查、应急处置等辅助工作。

责任机构：村镇建设办公室

三、具体流程

（一）镇（街道、区）、部门通过巡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城镇燃气管理问题后，及时前往现场查看，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不能现场处置的在确认后立即上报建设局。

（二）建设局接报后立即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处置工作，反馈镇（街道、区）、部门城镇燃气管理存在的问题以及整改意见。

（三）镇（街道、区）、各部门按照建设局的指导落实相关城镇燃气管理问题的整改措施，并将落实整改情况反馈区建设局。

（四）建设局对处置后的城镇燃气管理问题进行现场查看，根据现场查看情况，并向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永康市城镇燃气管理工作流程图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镇（街道、区）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巡查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城镇燃气管理措施的具体落实

责令整改

结案归档

市建设局向相应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市建设局汇总

镇（街道、区）研判

市建设局研判

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 上报

镇（街道、区）、部门发现城镇燃气管理问题

市建设局负责城镇燃气管理事项牵头协调。城镇燃气管理违法案件交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处理。

镇（街道、区）做好城镇燃气管理措施的落实，协助核查本辖区内燃气管理违法问题整改动态

立案查处

市建设局制定宣传培训、城镇燃气管理工作计划

镇（街道、区）开展城镇燃气管理风险排查

各行业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城镇燃气管理问题

全程评价监督

22．永康市危旧房安全管理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建设局

（二）协同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

二、职责分工

（一）市建设局

1．牵头开展房屋使用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建立危房及解危信息档案，与镇（街道、区）信息共享。  
3．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拟定房屋使用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培

训和演练。  
5．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

房屋，督促乡镇进行动态监测和重点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

时查证。  
6．督促、指导、协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对危房采取解危

措施。  
7．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

门和镇（街道、区）。

责任机构：房地产市场监管科、村镇建设管理科、住房保障中心

（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协助、配合做好危旧房治理改造工作。

2．指导农村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灾害风险排查整治。

责任机构：乡村规划管理站、地质矿产管理科、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三）市应急管理局

1．开展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并将情况及时通报牵头部门和镇（街道、区）。

2．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引发的危旧房屋倒塌等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

责任机构：应急救援科

（四）市民政局

1．按照急难型临时救助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家庭或个人给予救助。

2．负责民政行业、领域及养老设施等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协助配合做好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责任机构：社会救助福利科、社会福利保障服务指导中心

（五）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农村人居环境和村庄整治，负责农村宅基地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根据《关于明确过渡阶段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永编〔2021〕4号）文件，过渡期为1年）。

责任机构：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

（六）市文广旅体局

负责做好乡村等级民宿、A级旅游景区、乡镇综合文化站等文旅用房的安全隐患排查，并协助、配合做好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农村体育用房的安全隐患排查、房屋信息复核、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责任机构：艺术与公共服务科、市场管理科（行政审批科）、体育发展科、资源与市场开发科

（七）镇（街道、区）

1．宣传普及房屋使用安全法律法规。

2．建立健全房屋使用安全常态化、网格化管理制度。

3．组织实施房屋安全使用应急处置演练。

4．开展房屋安全监督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动态监测和重点巡查，协助部门对危险房屋跟踪督促、指导、协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实施解危措施。

5．协助部门组织实施危险房屋治理与应急处置等工作。

6．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7．协助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责任机构：村镇建设办公室

三、具体流程

（一）镇（街道、区）、部门通过巡查和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危旧房安全管理问题后，及时前往现场查看，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不能现场处置的在确认后立即上报市建设局。

（二）市建设局接报后进行分析研判，根据违法行为分别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职能部门发起联合执法指令，开展调查处置工作，相关协同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处置或立案查处，反馈镇（街道、区）、部门危旧房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以及整改意见。

（三）镇（街道、区）、各部门按照市建设局的指导落实危旧房安全管理整改措施，并将落实整改情况反馈市建设局。

（四）市建设局对处置后的危旧房安全管理进行现场查看，并开展危旧房安全管理现场调查，根据现场查看情况及时结案，并向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永康市危旧房安全管理工作流程图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巡查

镇（街道、区）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镇（街道、区）开展危旧房安全风险排查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危旧房安全管理措施的具体落实

责令整改

市建设局汇总

结案归档

市建设局向相应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牵头部门负责危旧房安全管理事项牵头协调，及危旧房安全管理违法案件的调查认定

镇（街道、区）、部门发现危旧房安全问题

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 上报

镇（街道、区）研判

市建设局研判

各行业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危旧房安全问题

牵头部门制定宣传培训、危旧房管理工作计划

镇（街道、区）做好危旧房安全管理措施的落实，协助核查本辖区内危旧房管理违法问题整改动态

全程评价监督

立案查处

23．永康市公路建控区范围内违建监管执法

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二）协同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职责分工

（一）市交通运输局

1．牵头开展公路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协助市政府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并设置标桩、界桩。

4．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查处在公路建控区范围内修建违法建筑、地面构筑物和设施等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区）。

6．协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公路建控区范围内违建等监管执法工作。

责任机构：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会同交通局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

责任机构：项目规划管理科

（三）镇（街道、区）

# 1．开展公路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 2．协助部门核实投诉举报。

# 3．发现在公路建控区范围内修建违法建筑、地面构筑物和设施等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 4．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并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 5．协助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责任机构：村镇建设办公室

# 三、具体流程

（一）镇（街道、区）网格员巡查发现、群众举报、部门移交、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公路建控区范围内违法搭建建筑、设施的违规行为，录入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或报告镇（街道、区）综合信息指挥中心。

（二）镇（街道、区）综合信息指挥中心受理后，对较轻违法违规行为和纠纷等由属地政府予以纠正处置，无法纠正、处置或较大及以上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转交给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三）市交通运输局接受信息并分析研判，根据违法行为分别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发起联合执法指令，相关协同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对公路建控区范围内违法搭建建筑、设施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进行现场处置或立案查处。

（四）联合执法处置后，市交通运输局将联合处置或立案查处结果反馈至镇（街道、区）综合信息指挥中心，综合信息指挥中心将处置结果反馈至信息来源并授受评价。

永康市公路建控区范围内违建监管执法工作流程图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镇（街道、区）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上报

市政府组织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

责令整改

结案归档

市交通运输局向相应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市交通运输局汇总

市交通运输局研判

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 上报

镇（街道、区）研判

镇（街道、区）、部门发现公路建控区范围内违建问题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建控区范围内违建监管执法事项牵头协调，协助市政府划定控制区范围，做好违法案件的调查认定

镇（街道、区）做好政策宣传，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做好本辖区内违法案件调查认定

立案查处

全程评价监督

镇（街道、区）组织排查

24．永康市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监管协同机制

一、部门分工

（一）牵头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二）协同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分局

二、职责分工

（一）市交通运输局

1．牵头开展危化品运输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危化品运输企业、运输车辆、驾驶员等信息档案，与镇（街道、区）信息共享。  
 4．牵头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应急演练，发生险情参与组织施救。  
 5．建立日常抽查机制，定期进行抽查，受理举报投诉并及时查证。  
 6．开展网上动态监控，根据车辆、人员状态实时发出指令，消除安全隐患。  
 7．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镇（街道、区）。  
 责任机构：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责任机构：行政审批科

（三）市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责任机构：交警大队、治安大队

（四）市生态环境分局

1．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

2．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

3．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责任机构：综合管理科、各执法中队、环境保护监测站

（五）市卫健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责任机构：公共卫生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办公室）

（六）镇（街道、区）

1．宣传普及危化品运输监管等相关知识。

2．定期走访危化品运输企业，检查运输车辆、驾驶员管理台账。

3．发现未按规定停放危化品运输车辆，立即制止，并督促落实整改。

4．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等工作。

5．协助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6．协助部门做好险情处置及施救工作。

责任机构：村镇建设办公室

三、具体流程

（一）镇（街道、区）网格员巡查发现、群众举报、部门移交、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录入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或报告镇（街道、区）综合信息指挥中心。

（二）镇（街道、区）综合信息指挥中心受理后，对较轻违法违规行为和纠纷等由属地政府予以纠正处置，无法纠正处置或较大及以上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转交给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三）市交通运输局接受信息并分析研判，根据违法行为分别向市公安部门（交通警察大队）、应急管理部门发起联合执法指令，相关协同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违法违规活动进行现场处置或立案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市公安局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联合执法处置后，市交通运输局将联合处置或立案查处结果反馈至镇（街道、区）综合信息指挥中心，综合信息指挥中心将处置结果反馈至信息来源并授受评价。

永康市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监管工作流程图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上报

责令整改

各协同部门按照分工做好危化品运输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向相应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结案归档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危化品运输违法安全监管牵头协调，做好违法案件的调查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汇总

市交通运输局研判

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 上报

镇（街道、区）研判

镇（街道、区）、部门发现危化品运输违法问题

镇（街道、区）做好政策宣传，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做好本辖区内违法案件调查认定

立案查处

镇（街道、区）组织排查

全程评价监督

25．永康市公路两侧摆摊设点监管执法事项

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二）协同部门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职责分工

（一）市交通运输局

1．牵头开展公路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开展在公路上摆摊设点的联合执法行动。  
 5．查处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镇（街道、区）。  
 责任机构：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市公安局

1．负责马路市场周边交通秩序整治，治理车辆乱停乱放，加强交通指挥疏导。

2．做好马路市场取缔工作的执法保障，严厉查处抗拒执法、攻击管理人员的行为。

责任机构：交警大队、治安大队

（三）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各级政府确定的有规划、有建设单位、有开办单位、有管理机构的商品交易场所按照职责进行管理。

2．加强对商品交易市场交易行为和交易秩序的监督，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3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马路市场的清理整治。

责任机构：各分局（所）

（四）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镇区内马路市场占道经营、夜市、流动摊贩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清理、取缔的日常监督指导工作。

2．加强无照摊贩的查处，保持经营环境良好。

责任机构：各执法中队

（五）镇（街道、区）

1．开展公路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在公路范围外，设置相应的经营或临时经营场所，规范经营行为。

3．发现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4．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

5．协助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责任机构：村镇建设办公室

三、具体流程

（一）镇（街道、区）网格员巡查发现、群众举报、部门移交、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马路市场的违规行为，录入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或报告镇（街道、区）综合信息指挥中心。

（二）镇（街道、区）综合信息指挥中心受理后，对较轻违法违规行为和纠纷等由属地政府予以纠正处置，无法纠正、处置或较大及以上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转交给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三）市交通运输局接受信息并分析研判，根据违法行为分别向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发起联合执法指令，相关协同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对马路市场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进行现场处置或立案查处。

（四）联合执法处置后，市交通运输局将联合处置或立案查处结果反馈至镇（街道、区）综合信息指挥中心，综合信息指挥中心将处置结果反馈至信息来源并授受评价。

永康市公路两侧摆摊设点监管执法工作流程图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上报

镇（街道、区）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镇（街道、区）组织排查

责令整改

各协同部门按照分工做好马路市场管理工作

结案归档

市交通运输局向相应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市交通运输局汇总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马路市场管理牵头协调，做好违法案件的调查认定

镇（街道、区）、部门发现马路市场等违法问题

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 上报

镇（街道、区）研判

市交通运输局研判

镇（街道、区）做好政策宣传，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做好本辖区内违法案件调查认定

立案查处

全程评价监督

26．永康市公路设施保护监管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二）协同部门

市公安局

二、职责分工

（一）市交通运输局

1．牵头开展公路设施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制定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4．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发现公路损毁情况，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查处破坏公路设施的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区）。

责任机构：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市公安局

对交通事故进行处置、巡查过程中发现公路设施损坏的及时通知公路部门。

责任机构：交警大队

1. 镇（街道、区）

1．开展公路设施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落实沿线村（居）巡查责任，发现傍山公路、高边坡、

高挡墙、公路隧道、大型公路桥梁出现破损、公路塌方、山体滑坡影响公路通行等情况，立即上报部门，并采取应急措施，做好现场维护、指示、提示标识等工作。  
 3．发现破坏公路设施的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4．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5．协助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责任机构：村镇建设办公室

三、具体流程

（一）镇（街道、区）网格员巡查发现、群众举报、部门移交、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损坏公路设施行为或塌方、山体滑坡、桥梁破损等危及公路安全畅通情形的，录入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或报告镇（街道、区）综合信息指挥中心。

（二）镇（街道、区）综合信息指挥中心受理后，对较轻违法违规行为和纠纷等由属地政府予以纠正处置，无法纠正、处置或较大及以上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转交给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三）市交通运输局接受信息并分析研判，根据违法行为分别向协同部门联合执法指令，相关协同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对违法损坏公路设施行为或塌方、山体滑坡、桥梁破损等危及公路安全畅通情形的现场处置或立案查处。

（四）联合执法处置后，市交通运输局将联合处置或立案查处结果反馈至镇（街道、区）综合信息指挥中心，综合信息指挥中心将处置结果反馈至信息来源并授受评价。

（五）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在巡查时，发现道路出现坍塌、坑漕、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或者在处理交通事故时发现有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先及时采取安全措施，疏导交通，然后通知市交通运输局到现场调查处理。市交通运输局到现场后根据情况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

永康市公路设施保护监管工作流程图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上报

镇（街道、区）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镇（街道、区）组织排查

责令整改

各协同部门按照分工做好公路设施保护工作

结案归档

市交通运输局向相应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市交通运输局汇总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设施保护牵头协调，做好违法案件的调查认定

镇（街道、区）、部门发现公路设施保护违法问题

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 上报

镇（街道、区）研判

市交通运输局研判

镇（街道、区）做好政策宣传，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做好本辖区内违法案件调查认定

立案查处

全程评价监督

27．永康市山洪灾害防御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水务局

（二）协同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

二、职责分工

（一）市水务局

1．牵头开展山洪灾害防御知识宣传。

2．定期举办基层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培训。

3．划定山洪灾害风险区，及时通报给镇（街道、区）。

4．开展水、雨情监测预报预警。

5．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并处置涉及山洪灾害隐患投诉举报。

责任机构：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二）市应急管理局

1．根据灾情调集专业救援力量和抢险物资，视情向部队或者上级部门请求增援。

2．组织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3．按照确定的方案组织实施救援。

责任机构：应急救援科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负责对地质隐患点的监测，并及时将情况通报给水务局。

责任机构：地质矿产管理科

（四）市气象局

1．开展气象要素监测。

2．开展气象数值预报分析，并向水务局提供降雨数值预报成果。

责任机构：气象防灾减灾中心

（五）镇（街道、区）

1．宣传山洪灾害防御知识。

2．编制镇级、村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3．开展山洪灾害风险区域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上报给部门。

4．落实防汛物资、简易预警设施和避灾安置场所，设立危险区标识标牌、转移路线等。

5．开展应急演练和突发事件施救，组织人员转移安置。

6．指导基层做好山洪灾害防御、转移危险区域人员等工作。

7．巩固完善山洪灾害群测群防体系，落实“包保”责任制。

责任机构：农业农村办公室

三、具体流程

（一）镇（街道、区）、发现山洪灾害问题后及时前往现场查看，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不能现场处置的确认后立即上报水务局。

（二）水务局接报后立即上报市防汛防旱指挥部，配合相关调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三）镇（街道、区）按照市防汛防旱指挥部的指导立即落实相关山洪灾害防御整改措施，并将情况上报水务局。

（四）水务局对处置后的山洪灾害防御问题进行现场查看，根据现场查看情况，并将结果反馈镇（街道、区）。

永康市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流程图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镇（街道、区）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镇（街道、区）开展山洪灾害防御风险排查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巡查

各相关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山洪灾害防御的具体落实

责令整改

市水务局门汇总

结案归档

市水务局向相应镇（街道、区）通报办理结果，并抄送相关部门

市水务局负责山洪灾害防御事项牵头协调及山洪灾害防御违法案件的调查认定

镇（街道、区）、部门发现山洪灾害防御问题

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 上报

镇（街道、区）研判

市水务局（防指办）牵头相关部门研判

相关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山洪灾害防御问题立即上报市水务局

镇（街道、区）做好山洪灾害防御措施的落实，负责核查本辖区内山洪灾害防御违法问题整改动态

水务局开展宣传培训，指导镇（街道、区）制定预案，开展演练

全程评价监督

立案查处

28．永康市占用水域监管执法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水务局

（二）协同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职责分工

（一）市水务局

1．牵头开展河道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对镇（街道、区）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对违法行为责令恢复原状、补办手续或采取补救措施并将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区）。

5．协助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查处违法行为和案情通报。

责任机构：河湖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编制或者修改城乡建设、交通设施、土地利用等专项规划，涉及水域的，应当与水域保护规划相衔接。确需调整水域的，应当编制水域调整方案，进行科学论证，报原组织编制水域保护规划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责任机构：国土空间规划科

1. 市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生活、建设等用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污水的监管。

责任机构：环境监察大队

1.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占用水域航道、桥梁等交通设施的项目报批、水域占补平衡等工作。

责任机构：工程建设管理科

（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占用水域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将结果反馈水务局。

责任机构：各执法中队

（六）镇（街道、区）

1．开展河道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及时劝导制止危害防洪、供水、水资源保护、水力发电、灌溉等建设活动，以及修建对防洪有影响的建筑物、构筑物和擅自填埋或者围垦河道、水塘、湿地等违法行为，并上报给部门。

3．协助部门及时核实投诉举报。

4．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5．协助部门核查整改动态。

责任机构：农业农村办公室

三、具体流程

（一）镇（街道、区）、部门通过巡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占用水域问题后，及时前往现场查看，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不能现场处置、情况较为复杂的在确认后立即上报水务局。需立案查处的，由有管辖权的综合行政执法中队立案查处。

（二）水务局接报后立即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处置工作，将占用水域存在的问题以及整改意见反馈各相关镇（街道、区）、部门。

（三）镇（街道、区）、各部门按照水务局的指导落实相关占用水域整改措施，并将落实整改情况反馈水务局。

（四）水务局对处置后的占用水域问题进行现场查看，根据现场查看情况确定是否需要立案查处；确需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务局和对应镇（街道、区）。

永康市占用水域监管执法工作流程图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巡查

镇（街道、区）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占用水域问题的具体整改落实

责令整改

市水务局门汇总

结案归档

向相应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牵头部门负责占用水域监管执法的牵头协调和案情线索移交

镇（街道、区）、部门发现占用水域监管执法问题

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 上报

镇（街道、区）研判

牵头部门研判

全程评价监督

需立案查处的，由有管辖权的综合行政执法中队立案查处

镇（街道、区）开展占用水域风险排查

牵头部门制定宣传培训、占用水域监管工作计划

各行业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占用水域问题

立案查处

镇（街道、区）做好占用水域问题整改措施的落实，协助核查本辖区内占用水域违法问题整改动态

29．永康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事项 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水务局

（二）协同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职责分工

（一）市水务局

1．牵头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备案、水土保持补偿费核定以及对项目完工后水土保持验收、报备的核查，并与镇（街道、区）信息共享。

3．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协助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查处违法行为和案情通报。

责任机构：水政监察大队

（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落实垦造耕地和建设用地复垦等土地整治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水土流失。

2．负责督促落实矿山开采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

3．负责落实矿山完成开采后的矿山修复工作。

4．负责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划定和管理保护工作。

5．审查生产建设项目选址是否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 6．负责落实林区采伐林木的水土保持措施。

7．督促落实林地开垦时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人为的水土流失。

8．积极配合水务局做好水土保持相关工作。

责任机构：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科、地质矿产管理科、国土绿化科、生态修复中心

（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将结果反馈水务局。

2．协同水务局做好水土保持监管的相关工作。

责任机构：各执法中队

（四）镇（街道、区）

1．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部门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项目审批、验收等工作。

3．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督促整改修复和应急避险措施，并上报给部门。

4．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5．协助部门核查生产建设单位整改动态。

责任机构：农业农村办公室

三、具体流程

（一）镇（街道、区）、部门通过巡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后，及时前往现场核查，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不能现场处置的在确认后立即上报水务局。

（二）水务局接报后立即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处置工作，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存在的问题以及整改意见反馈各相关镇（街道、区）、部门。

（三）镇（街道、区）、各部门按照水务局的指导落实相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整改措施，并将落实整改情况反馈水务局。

（四）水务局对处置后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进行现场查看，根据现场查看情况确定是否需要立案查处；确需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务局和对应镇（街道、区）。

永康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工作流程图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镇（街道、区）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巡查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的具体落实

责令整改

市水务局门汇总

结案归档

向相应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牵头部门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的牵头协调，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违法行为的调查认定

镇（街道、区）、部门发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

牵头部门研判

镇（街道、区）研判

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 上报

镇（街道、区）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整改措施的落实，协助核查本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违法问题整改动态

立案查处

全程评价监督

牵头部门制定宣传培训、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工作计划

各行业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

镇（街道、区）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风险排查

30．永康市取水监管执法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水务局

（二）协同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职责分工

（一）市水务局

1．牵头开展水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将取水许可审批情况与镇（街道、区）信息共享。

4．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施工进行现场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协助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查处违法行为和案情通报。

责任机构：水资源供水管理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地下水位监测和地下水过量开采的监督管理。根据地下水分布状况及开采情况，划定地下水的超采地区和严重超采地区。

责任机构：地质矿产管理科

1.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对取用水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将结果反馈水务局。  
2．协同水务局做好取水监管的相关工作。  
责任机构：各执法中队

（四）镇（街道、区）

1．开展水资源保护知识宣传。

2．建立取水许可证台账，并定期与部门信息共享。

3．协助部门对取水作业进行现场监督。

4．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按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等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

5．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并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6．协助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责任机构：农业农村办公室

三、具体流程

（一）镇（街道、区）、部门通过巡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取水问题后，及时前往现场核查，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不能现场处置、情况较为复杂的在确认后立即上报水务局。需立案查处的，由有管辖权的综合行政执法中队立案查处。

（二）水务局接报后立即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处置工作，将取水存在的问题以及整改意见反馈给镇（街道、区）、部门。

（三）镇（街道、区）、各部门按照水务局的指导落实相关取水问题的整改措施，并将落实整改情况反馈水务局。

（四）水务局对处置后的取水问题进行现场查看，根据现场查看情况确定是否需要立案查处；确需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务局和对应镇（街道、区）。

永康市取水监管执法工作流程图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巡查

镇（街道、区）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取水问题的具体整改落实

责令整改

市水务局汇总

结案归档

镇（街道、区）、部门发现取水问题

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 上报

镇（街道、区）研判

牵头部门研判

牵头部门负责取水监管执法的牵头协调和案情线索移交

全程评价监督

向相应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各行业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取水问题

镇（街道、区）做好取水问题整改措施的落实，协助核查本辖区内取水违法问题整改动态

镇（街道、区）开展取水问题的风险排查

牵头部门制定宣传培训、取水监管执法工作计划

立案查处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巡查

镇（街道、区）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取水问题的具体整改落实

责令整改

市水务局汇总

结案归档

镇（街道、区）、部门发现取水问题

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 上报

镇（街道、区）研判

牵头部门研判

牵头部门负责取水监管执法的牵头协调和案情线索移交

全程评价监督

水务局、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向相应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各行业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取水问题

镇（街道、区）做好取水问题整改措施的落实，协助核查本辖区内取水违法问题整改动态

镇（街道、区）开展取水问题的风险排查

牵头部门制定宣传培训、取水监管执法工作计划

立案查处

31．永康市采砂管理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水务局

（二）协同部门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职责分工

（一）市水务局

1．牵头开展河道采砂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将采砂许可审批情况与镇（街道、区）信息共享。

4．督促河道采砂单位或者个人设立公示牌和警示标志。

5．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协助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查处河道范围内非法采砂行为和案情通报。

责任机构：河湖中心、水政监察大队

（二）市公安局

负责依法打击河道采砂活动中的涉嫌刑事犯罪的违法活动。

责任机构：各派出所

（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对河道采砂非法占用和破坏耕地等行为的初步调查。

2．协助水务局做好河道砂石资源调查，编制河道采砂规划。

责任机构：地质矿产管理科、自然资源监察大队

（四）市交通运输局

1．负责运砂车辆的道路运输监管，协助市级部门对采（运）砂船舶和砂石码头的监督管理。

2．负责查处证照不齐全的运砂车辆以及违法运输砂石等行为，协助市级部门查处损害航道安全的违法采砂行为。

3．河道采砂规划若涉及航道，协同区水务局邀请市交通运输局参与规划编制。

责任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河道范围内非法采砂行为进行查处并将结果反馈水务局。

责任机构：各执法中队

（六）镇（街道、区）

1．开展河道保护法律知识宣传。

2．会同部门督促河道采砂单位或者个人设立公示牌和警示标志。

3．发现河道范围内非法采砂（石）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

4．配合部门查处非法采砂（石）行为，并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5．协助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责任机构：农业农村办公室

三、具体流程

（一）镇（街道、区）、部门通过巡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非法采砂问题后，及时前往现场核查，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不能现场处置、情况较为复杂的在确认后立即上报水务局。需立案查处的，由有管辖权的综合行政执法中队立案查处。

（二）水务局接报后立即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处置工作，将非法采砂的问题以及整改意见反馈给相关镇（街道、区）、部门。

（三）镇（街道、区）、各部门按照水务局的指导落实相关非法采砂问题的整改措施，并将落实整改情况反馈水务局。

（四）水务局对处置后的非法采砂问题进行现场查看，根据现场查看情况确定是否需要立案查处；确需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务局和对应镇（街道、区）。

永康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流程图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镇（街道、区）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巡查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非法采砂问题的具体整改落实

责令整改

市水务局汇总

结案归档

向相应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镇（街道、区）研判

镇（街道、区）、部门发现非法采砂问题

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 上报

牵头部门研判

牵头部门负责采砂管理的牵头协调和案情线索移交

各行业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非法采砂问题

全程评价监督

牵头部门制定宣传培训、采砂管理工作计划

镇（街道、区）开展采砂管理的风险排查

立案查处

镇（街道、区）做好河道采砂问题整改措施的落实，协助核查本辖区内河道采砂违法问题整改动态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镇（街道、区）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巡查

牵头部门负责督促非法采砂问题的具体整改落实

责令整改

市水务局汇总

结案归档

水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向相应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镇（街道、区）研判

镇（街道、区）、部门发现非法采砂问题

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 上报

牵头部门研判

牵头部门负责采砂管理的牵头协调和案情线索移交

各行业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非法采砂问题

全程评价监督

牵头部门制定宣传培训、采砂管理工作计划

镇（街道、区）开展采砂管理的风险排查

立案查处

镇（街道、区）做好河道采砂问题整改措施的落实，协助核查本辖区内河道采砂违法问题整改动态

32．永康市损坏河道堤防、渠道、泵站水闸等

水利设施监管执法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水务局

（二）协同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职责分工

（一）市水务局

1．牵头开展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开展定期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消除安全隐患并书面记录检查情况，存档备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联合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查处损坏河道堤防、泵站水闸等水利设施的违法行为和案情通报。

责任机构：工程管理与监督科、水政监察大队

（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损坏河道堤防、渠道、泵站水闸等水利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将结果反馈水务局。

责任机构：各执法中队

（三）镇（街道、区）

1．开展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损坏河道堤防、泵站水闸等水利设施的行为，立即制止，落实整改修复和应急避险措施，并上报给部门。

3．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4．协助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责任机构：农业农村办公室

三、具体流程

（一）镇（街道、区）、部门通过巡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损坏河道堤防、渠道、泵站水闸等水利设施的问题后，及时前往现场核查，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不能现场处置、情况较为复杂的在确认后立即上报水务局。需立案查处的，由有管辖权的综合行政执法中队立案查处。

（二）水务局接报后立即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处置工作，将损坏河道堤防、渠道、泵站水闸等水利设施问题以及整改意见反馈各相关镇（街道、区）、部门。

（三）镇（街道、区）、各部门按照水务局的指导落实相关损坏河道堤防、渠道、泵站水闸等水利设施问题的整改措施，并将落实整改情况反馈水务局。

（四）水务局对处置后的损坏河道堤防、渠道、泵站水闸等水利设施问题进行现场查看，根据现场查看情况确定是否需要立案查处；确需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务局和对应镇（街道、区）。

永康市损坏河道堤防、渠道、泵站水闸等水利设施

监管执法工作流程图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镇（街道、区）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巡查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损坏河道堤防、渠道、泵站水闸等水利设施问题的具体整改落实

责令整改

市水务局汇总

结案归档

向相应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牵头部门研判

镇（街道、区）研判

镇（街道、区）、部门发现损坏河道堤防、渠道、泵站水闸等水利设施问题

牵头部门负责损坏河道堤防、渠道、泵站水闸等水利设施监管执法的牵头协调和案情线索移交

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 上报

镇（街道、区）做好损坏水利设施问题整改措施的落实，协助核查本辖区内损坏水利设施违法问题整改动态

立案查处

镇（街道、区）开展采损坏河道堤防、渠道、泵站水闸等水利设施的风险排查

全程评价监督

牵头部门制定宣传培训、损坏河道堤防、渠道、泵站水闸等水利设施监管工作计划

各行业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损坏河道堤防、渠道、泵站水闸等水利设施问题

33．永康市小水电站安全运行监管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水务局

（二）协同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应急管理局

二、职责分工

（一）市水务局

1．开展小水电站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农村水电站安全运行监督管理。定期对已经投运的小水电站进行安全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其整改。

3．开展新建、改造小水电站的建设监管。

4．会同生态环境分局确定小水电站生态流量，审批生态流量泄放技术方案（控制运用计划），督促小水电站落实生态流量泄放。

责任机构：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二）市生态环境分局

1．协助农村水电站安全运行监督管理。

2．协助水务局督促小水电站落实生态流量泄放。

3．协助确定生态流量。

责任机构：水生态环境科

（四）市应急管理局

1．协助农村水电站安全运行监督管理。  
 2．组织小水电应急抢险。  
 责任机构：应急救援科

（四）镇（街道、区）

1．开展小水电站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新建、改造小水电站的建设监管和已经投运的

小水电站安全运行监管。  
3．督促镇（街道、区）管理的水电站编制生态流量泄放技

术方案（控制运用计划）。

4．根据需求督促小水电站落实生态流量泄放，不按要求泄放的上报部门处置。

责任机构：经济发展办公室

三、具体流程

（一）镇（街道、区）、部门通过巡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小水电站安全运行的问题后，及时前往现场核查，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不能现场处置的在确认后立即上报水务局。

（二）水务局接报后立即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处置工作，将小水电站安全运行问题以及整改意见反馈相关镇（街道、区）、部门。

（三）镇（街道、区）、各部门按照水务局的指导落实相关小水电站安全运行问题的整改措施，并将落实整改情况反馈水务局。

（四）水务局对处置后的小水电站安全运行问题进行现场查看，根据现场查看情况及时办结，并向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永康市小水电站安全运行监管工作流程图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镇（街道、区）小水电站安全运行问题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巡查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小水电站安全运行问题整改的具体落实

责令整改

市水务局汇总

牵头部门负责小水电站安全运行监管牵头协调，及相关案件的调查认定

结案归档

市水务局向相应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镇（街道、区）、部门发现小水电站安全运行问题

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 上报

镇（街道、区）研判

市水务局研判

各行业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小水电站安全运行设存在问题

镇（街道、区）做好小水电站安全运行问题整改措施的落实，协助核查本辖区内小水电站安全运行违法问题整改动态

镇（街道、区）开展小水电站运行的风险排查

牵头部门制定宣传培训、小水电站安全运行监管的工作计划

全程评价监督

立案查处

34．永康市山塘水库运行管理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水务局

（二）协同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二、职责分工

（一）市水务局

1．开展山塘水库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制作山塘水库管理“三个责任人”公示牌。

3．对山塘水库“三个责任人”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审批水库水位控制计划。

5．开展山塘水库安全运行执法检查。

责任机构：水务工程管理中心、水政监察大队、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二）市应急管理局

1．指导乡镇（街道）制定山塘、水库抢险预案，开展应急抢险演练。  
 2．指导乡镇（街道）对发生灾情的山塘、水库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责任机构：应急救援科

（三）镇（街道、区）

1．开展山塘水库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确定山塘、水库管理“三个责任人”并上报。

3．编制镇（街道、区）、村管理的水库控制计划并上报。

4．按照计划开展汛期山塘水库水位管控。

5．开展山塘水库安全运行巡查，遇险情立即处置或上报部门。

6．编制镇（街道、区）、村管理的水库抢险预案，组织演练及抢险。

责任机构：农业农村办公室

三、具体流程

（一）镇（街道、区）通过巡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山塘水库运行管理的问题后，及时前往现场核查，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不能现场处置的在确认后立即上报市水务局。

（二）市水务局接报后立即开展调查处置工作，将山塘水库运行管理问题以及整改意见反馈镇（街道、区）。

（三）镇（街道、区）应立即开展整改落实，并将落实整改情况反馈市水务局。

（四）市水务局对处置后的山塘水库运行管理问题进行现场查看，根据现场查看情况及时结案，并向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永康市山塘水库运行管理工作流程图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群众举报、投诉、巡查员巡查

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市水务局负责山塘水库运行管理牵头协调，及相关案件的调查认定（已移交综合执法局的职责除外）

责令整改

市水务局汇总

结案归档

市水务局向相应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镇（街道、区）发现山塘水库运行管理问题

需要市水务局处理的 上报

镇（街道、区）研判

市水务局研判

市水务局日常巡查发现山塘水库运行管理存在问题

镇（街道、区）做好山塘水库运行管理问题整改措施的落实，协助核查本辖区内山塘水库运行管理违法问题整改动态

镇（街道、区）开展山塘水库运行管理的风险排查

市水务局制定宣传培训、山塘水库运行管理的工作计划

全程评价监督

立案查处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山塘水库运行管理措施的具体落实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群众举报、投诉、巡查员巡查

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市水务局负责山塘水库运行管理牵头协调，及相关案件的调查认定（已移交综合执法局的职责除外）

责令整改

市水务局汇总

结案归档

市水务局向相应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镇（街道、区）发现山塘水库运行管理问题

需要市水务局处理的 上报

镇（街道、区）研判

市水务局研判

市水务局日常巡查发现山塘水库运行管理存在问题

镇（街道、区）做好山塘水库运行管理问题整改措施的落实，协助核查本辖区内山塘水库运行管理违法问题整改动态

镇（街道、区）开展山塘水库运行管理的风险排查

市水务局制定宣传培训、山塘水库运行管理的工作计划

全程评价监督

立案查处

市级层面指挥协调机制

群众举报、投诉、巡查员巡查

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市水务局负责山塘水库运行管理牵头协调，及相关案件的调查认定（已移交综合执法局的职责除外）

责令整改

市水务局汇总

结案归档

市水务局向相应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镇（街道、区）发现山塘水库运行管理问题

需要市水务局处理的 上报

镇（街道、区）研判

市水务局研判

市水务局日常巡查发现山塘水库运行管理存在问题

镇（街道、区）做好山塘水库运行管理问题整改措施的落实，协助核查本辖区内山塘水库运行管理违法问题整改动态

镇（街道、区）开展山塘水库运行管理的风险排查

市水务局制定宣传培训、山塘水库运行管理的工作计划

全程评价监督

立案查处

35．永康市非法捕捞监管执法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二）协同部门

市公安局

二、职责分工

（一）市农业农村局

1．牵头开展渔业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开展护渔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查处“电、毒、炸”等非法捕捞违法行为，并将结果及时反馈镇（街道、区）。

5．协同公安局打击非法捕捞违法行为。

责任机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渔政中队

（二）市公安局

1．受理各类渔业违法案件的报警求助，协助开展全市渔业违法案件处置的指挥调度。

2．负责对非法捕捞刑事案件调查处理。

责任机构：治安大队、指挥中心、各派出所

（三）镇（街道、区）

1．开展渔业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电、毒、炸”等非法捕捞违法行为立即劝导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3．协助部门开展违法信息实地核查。

4．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责任机构：农业和农村办公室

1. 具体流程

（一）镇（街道、区）日常巡查发现非法捕捞违法行为后，由农业和农村办公室工作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劝告制止，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需要市农业农村局处理的上报给市农业农村局。

（二）群众直接举报110的，由110按规定指令联动处置。

（三）市农业农村局接报后立即开展调查处置工作，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渔政依法查处非法捕捞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将相关线索材料移送公安部门调查处理。

（四）镇（街道、区）农业和农村办公室协助做好信息核查以及执法相关工作。

（五）市农业农村局向相应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永康市非法捕捞监管执法工作流程图

镇（街道、区）农业和农村办公室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快速处置完毕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巡查

各协同部门负责非法捕捞监管执法措施的具体落实

市农业农村局汇总

群众110举报

责令整改

市农业农村局向相应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非法捕捞监管执法事项牵头协调及非法捕捞案件的调查认定

结案归档

需要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处理的移交线索

辖区各派出所调查处理

市农业农村局研判

镇（街道、区）发现非法捕捞问题

镇（街道、区）研判

镇（街道、区）做好非法捕捞监管执法措施的落实，配合本辖区内非法捕捞案件的调查认定

立案查处

协同部门日常巡查发现非法捕捞问题

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宣传、培养工作计划

全程评价监督

镇（街道、区）开展非法捕捞风险排查

36．永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二）协同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二、职责分工

（一）市农业农村局

1．牵头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建立规模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管理档案，并与镇（街道、

区）信息共享。

3．培训、指导镇（街道、区）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开发维护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开展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业务知识培训。  
　　4．开展农业主体种植养殖环节抽查、农产品安全监测。  
　　5．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并处置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  
　　6．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区）。

责任机构：农业安全监督管理科、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责任机构：各分局（所）

（三）镇（街道、区）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检测的工作人员。

3．开展生产主体调查、定期巡查和技术指导。

4．及时为生产主体提供免费的快速检测服务。

5．监督、指导生产主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发现伪造记录的及时上报。

6．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突发事件，做好现场处置，及时上报给部门。

7．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责任机构：农业和农村办公室

二、具体流程

（一）镇（街道、区）发现问题农产品联动处置

1．镇（街道、区）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由本镇（街道、区）农业和农村办公室指导开展农产品快速检测。

2．检测结果仍显示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的，由本镇（街道、区）农业和农村办公室及时做好现场处置，收集证据并及时上报农业农村局。

3．农业农村局根据镇（街道、区）上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对问题线索进行核实，确定违法行为即进行处置，其中违规农产品尚未进入市场或加工企业的，由农业农村局依法立案查处；已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加工企业的，责令将产品进行召回无害化处理，并将相关线索移交市场监管局；发现使用禁用农（兽）药、瘦肉精等生产有毒食品行为的及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4．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及时将执法结果通报镇（街道、区）。

（二）县市级以上部门产品监测中发现问题农产品联动处置

1．县市级以上农业部门在农产品监测中发现问题农产品，及时通知所属镇街区要求暂停问题农产品的上市，及时组织农业综合执法队依法处置。

2．镇（街道、区）农办要及时责令问题农产品暂停上市，并监督到位；配合做好问题农产品的监督抽检、依法处置等工作；对本辖区内相同的农产品加强巡查监管。

3．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要依法对风险监测、专项监测等发现的问题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检，并根据检测结果进行依法处置，对在上级监督抽检发现的不合格农产品进行依法查处；发现使用禁用农（兽）药、瘦肉精等生产有毒食品行为的及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4．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及时将执法结果通报镇（街道、区）。

永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流程图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镇（街道、区）农办开展快速检测，根据结果进行快速处置。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巡查

未进入市场或加工企业的，由农业农村局依法查处

各协同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措施的具体落实

结案归档

向相应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市农业农村局汇总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调查处置，组织开展监督抽检

已进入市场或加工企业的，由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

市农业农村局研判

需要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处理的上报

镇（街道、区）研判

镇（街道、区）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各协同部门日常巡查、监测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问

镇（街道、区）做好监管措施的落实，配合做好本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案件的调查认定

涉及有毒有害食品生产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镇（街道、区）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排查

全程评价监督

37．永康市畜禽私屠滥宰整治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二）协同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局

二、职责分工

（一）市农业农村局

1．牵头开展畜禽屠宰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畜禽私屠滥宰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查处畜禽私屠滥宰违法行为，并将情况通报给镇（街道、区）。

责任机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制止主城区农贸市场内活禽交易行为；

2．负责畜禽类产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责任机构：市场合同监管科、各分局（所）

（三）市卫健局

加强禽流感等疫情的监督检查，负责组织拟订畜禽产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以及风险监测、评估等相关工作。

责任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四）镇（街道、区）

1．开展生猪屠宰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经营户守法经营。

2．协助部门及时核实生猪私屠滥宰相关投诉举报。

3．发现生猪私屠滥宰行为立即制止、督促整改，并上报给部门。

4．配合部门查处生猪私屠滥宰违法行为，协助做好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5．协助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责任机构：农业和农村办公室

三、具体流程

（一）镇（街道、区）日常巡查发现生猪私屠滥宰违法行为，由农业和农村办公室工作人员及时劝告制止。

（二）镇（街道、区）处理无果的，将相关证据线索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三）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场监管局、卫健局进行现场核查，确定违法行为并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局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镇（街道、区）农业和农村办公室配合做好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四）市农业农村局向相应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永康市畜禽私屠滥宰整治工作流程图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镇（街道、区）农业和农村办公室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巡查

各协同部门负责畜禽私屠滥宰整治措施的具体落实

市农业农村局汇总

责令整改

结案归档

市农业农村局向相应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需要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处理的上报

镇（街道、区）研判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私屠滥宰整治事项牵头协调，及畜禽私屠滥宰案件的调查认定

镇（街道、区）发现畜禽私屠滥宰问题

市农业农村局研判

镇（街道、区）做好畜禽私屠滥宰整治措施的落实，配合本辖区内畜禽私屠滥宰案件的调查认定

立案查处

镇（街道、区）开展畜禽私屠滥宰风险排查

各协同部门日常巡查发现畜禽私屠滥宰问题

全程评价监督

38．永康市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二）协同部门

市卫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职责分工

（一）市农业农村局

1．牵头开展动物防疫、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宣传。

2．制定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方案和突发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开展免疫密度评估、免疫效果监测和调入动物及其产品安全风险评估。

3．对镇（街道、区）动物检疫协检员、防疫测报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开展动物疫病发生、流行等情况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建立动物检疫档案，及时与镇（街道、区）信息共享。

5．做好动植物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并建立台账。

6．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7．查处动植物防疫违法行为，并将情况通报给镇（街道、区）。

8．组织实施突发动植物疫情的扑灭和预防控制措施。

责任机构：农牧渔与农田管理科、畜牧农机发展中心（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市卫健局

协同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的协作机制。协同进行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知识宣传、技术指导工作。

责任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等工作，并定期互通情况，紧急情况及时通报。

责任机构：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四）镇（街道、区）

1．开展动植物防疫、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部门开展动植物强制免疫、动植物疫情信息收集和测报等工作。

3．协助部门及时核实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相关投诉举报。

4．发现动植物防疫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5．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6．协助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7．配合部门实施突发动植物疫情的扑灭和预防控制措施。

责任机构：农业和农村办公室

1. 具体流程

（一）从事动物隔离、疫情监测、疫病研究与诊疗、检验检疫以及动物饲养、屠宰加工、运输、经营等活动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或镇（街道、区）日常巡查人员发现野外动植物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立即报告所在镇（街道、区）农业和农村办公室。

（二）镇（街道、区）农业和农村办公室工作人员赶赴现场查看处置，确认疫情程度，初步调查是否存在防疫违法行为，并及时向农业农村局报告。

（三）农业农村局接到镇（街道、区）报告后立即指派畜牧农机发展中心（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调查核实；属于陆生野生动物的，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并调查核实。初步认为属于重大动物疫情的，在2小时内将情况逐级报省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并及时通报卫健局。

# （四）农业农村局（属于陆生野生动物的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向市政府提出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预案和对疫区实行封锁的建议。

（五）存在动植物防疫违法行为的，农业农村局指派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查处。期间镇（街道、区）配合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六）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镇（街道、区）、村（社区）负责组织辖区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永康市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流程图

市级层面指挥协调机制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巡查

镇（街道、区）农业和农村办公室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各协同部门负责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措施的具体落实

市农业农村局汇总

责令整改

农业农村局向相应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结案归档

需要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处理的上报

镇（街道、区）研判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事项牵头协调，及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违法案件的调查认定

镇（街道、区）发现重大动物疫情问题

市农业农村局研判

镇（街道、区）做好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措施的落实，配合本辖区内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违法案件的调查认定

立案查处

镇（街道、区）开展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风险排查

各协同部门日常巡查发现重大动植物疫情问题

全程评价监督

39．永康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二）协同部门

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分局

二、职责分工

（一）市农业农村局

1．牵头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牵头建设病死畜禽收集网点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完备暂存设施，配备运输工具，开展病死畜禽收集工作。

4．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协同市场监管局查处随意抛弃病死畜禽、加工制售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镇（街道、区）。

责任机构：畜牧农机发展中心、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市水务局

组织收集、打捞违法弃置在城区管理范围河道内以及市属六个水库等场所的死亡畜禽，并及时告知农业农村局，由其运送至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运营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责任机构：水文中心、市属水库管理处（所）

（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收集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陆生野生动物，并及时告知农业农村局，由其运送至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运营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责任机构：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四）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农业农村局查处随意抛弃病死畜禽、加工制售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行为。

责任机构：各分局（所）

# （五）市生态环境分局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设施的排污监管工作。

责任机构：环境管理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六）镇（街道、区）

1．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部门设置病死畜禽收集网点。

3．收集城市公共场所以及村（居、社区）发现的病死畜禽，及时送至收集点或收集车。

4．协助部门及时核实病死动物处理相关投诉举报。

5．发现养殖动物异常死亡、养殖户未规范处置病死动物等情况，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

6．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7．协助部门核查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整改动态。

责任机构：农业和农村办公室

# 三、具体流程

# （一）关于病死动物收集、打捞及无害化处理

1．镇（街道、区）日常巡查发现或接到养殖场报告病死动物的，由农业和农村办公室工作人员指导饲养业主联系无害化处理中心，及时收运并对死亡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2．镇（街道、区）接到举报发现非法遗弃病死动物的，由农业和农村办公室工作人员赴现场查看，并根据不同情况分类处理：

病死动物遗弃在本镇（街道、区）公共场所或村（社区）内的，由本镇（街道、区）农业和农村办公室牵头组织收集、打捞。

病死动物遗弃在江河、湖泊以及水务局直接管理的水库的，由本镇（街道、区）农业和农村办公室及时联系水务局组织收集、打捞。

病死动物遗弃在野外环境的，由本镇（街道、区）农业和农村办公室及时组织收集、打捞（属于陆生野生动物的联系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病死动物收集、打捞完毕后，及时上报农业农村局，由其会同镇（街道、区）运送至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

4．无害化处理过程中，生态环境分局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设施的排污监管工作。

（二）关于随意抛弃病死动物等违法行为的处置

1．镇（街道、区）日常巡查发现养殖动物异常死亡且养殖户未规范处置病死动物、加工制售病死畜禽产品等情况，由农业和农村办公室工作人员予以制止并上报农业农村局。

2．农业农村局会同市场监管局指派执法人员到现场核查，确认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并将情况通报给镇（街道、区）。执法期间镇（街道、区）配合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3．镇（街道、区）根据部门通报的执法结果，协助核查后续整改动态，并将情况及时反馈部门。

4．涉及重大或紧急事项，农业农村局及时通过市委市政府建立部门联合处理机制，并与镇（街道、区）协同解决。

永康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流程图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镇（街道、区）农业和农村办公室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巡查

各协同部门负责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措施的具体落实

市农业农村局汇总

无害化处理

结案归档

市农业农村局向相应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事项牵头协调，及随意遗弃病死动物案件的调查认定

需要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处理的上报

镇（街道、区）研判

镇（街道、区）发现病死动物

市农业农村局研判

责令整改

镇（街道、区）做好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措施的落实，配合本辖区内随意遗弃病死动物案件的调查认定

依法查处

全程评价监督

镇（街道、区）开展随意遗弃病死动物风险排查

各协同部门日常巡查发现病死动物

40．永康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监管执法

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二）协同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供销社

二、职责分工

（一）市农业农村局

1．牵头开展农药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建立农药经营机构台账记录，与镇（街道、区）信息共享。

3．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为农药使用者提供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等方面的免费技术服务。

5．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查处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回收义务及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包装物等违法行为。

责任机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市生态环境分局

1．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和教育，指导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

2．协同农业农村局依法查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

责任机构：生态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三）市供销社

1．负责指导回收公司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的具体实施。

2．负责对回收公司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集中处置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协同农业农村局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数量进行抽样核查。

责任机构：合作经济指导科

（四）镇（街道、区）

1．开展农药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会同部门合理设置农药废弃包装物收集点和归集点。

3．落实人员对暂存点回收的农药废弃包装物进行统一收集分类和保管，并建立台账。

4．发现散落在田间地头、池塘河道的农药废弃包装物要进行捡拾，对发现丢弃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的，及时清除并上报部门。

5．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并协助做好调查取证等工作。

6．协助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责任机构：农业和农村办公室

三、具体流程

（一）镇（街道、区）日常巡查发现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或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由本镇（街道、区）农业和农村办公室工作人员及时劝告制止。

（二）镇（街道、区）农业和农村办公室处理无果的，做好调查取证等工作，并按规定时限分别上报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依法查处。

（三）镇（街道、区）根据部门执法结果，及时掌握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并反馈部门。

（四）涉及重要或紧急事项，农业农村局会同生态环境分局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建立部门联合处理机制，并与镇（街道、区）协同解决。

永康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监管执法工作流程图

镇（街道、区）农业和农村办公室、生态文明办公室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巡查

责令整改

市农业农村局汇总

各协同部门负责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措施的具体落实

结案归档

市农业农村局向相应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事项牵头协调，及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违法案件的调查认定

需要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处理的上报

镇（街道、区）研判

镇（街道、区）发现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违法违规问题

市农业农村局研判

依法查处

镇（街道、区）做好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措施的落实，配合本辖区内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违法案件的调查认定

全程评价监督

各协同部门日常巡查发现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违法违规问题

镇（街道、区）开展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风险排查

41．永康市文物保护监管执法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文广旅体局

（二）协同部门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

二、职责分工

（一）市文广旅体局

1．牵头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文物资源调查，建立文物保护单位信息库，并与镇（街道、区）信息共享。

3．制定文物保护政策、专项规划和应急预案。

4．对执法、巡查、志愿者、文保协管员等相关人员开展文物保护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5．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区）。

7．组织实施文物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8．协同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责任机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二）市公安局

1．防范和打击盗掘、盗窃、倒卖、走私、破坏文物等违法犯罪活动

2．指导监督列入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市政府发文确定的）文物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将依法查获和没收追缴的文物无偿移交文物管理部门。

责任机构：刑侦大队、治安大队

（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落实土地利用和矿产资源开采领域、规划领域的文物保护工作。

2．将文物资源、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保护利用村、传统村落的保护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加以保护。

3．协同文物部门按法定程序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落实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工程建设的文物保护前置审批。

责任机构：空间规划科、行政审批科、乡村规划管理站

（四）市建设局

1．会同文物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申报、保护规划的编制与实施、监督检查，会同文物部门选拔推荐历史建筑。

2．落实建设工程领域的文物保护工作。

责任机构：村镇建设科

（五）镇（街道、区）

1．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部门开展文物资源调查。

3．发现破坏文物等违法行为立即制止，督促落实整改和修复措施，并上报给部门。

4．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5．协助部门核查破坏文物等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6．协助开展文物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责任机构：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三、具体流程

（一）镇（街道、区）网格员巡查发现、群众举报、部门移交、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文物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录入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或报告镇（街道、区）综合信息指挥中心。

（二）镇（街道、区）综合信息指挥中心受理后，对较轻违法违规行为等由属地政府负责纠正、处置，无法处置或较大及以上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转交给牵头部门市文广旅体局。

（三）市文广旅体局接受信息并分析研判，根据违法行为分别向公安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职能部门发起联合执法指令，相关协同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对文物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处置或立案查处。

（四）联合执法处置后，市文广旅体局将联合处置或立案查处结果反馈至镇（街道、区）综合信息指挥中心，综合信息指挥中心将处置结果反馈至信息来源并授受评价。

永康市文物保护监管执法工作流程图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上报

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各协同部门按照分工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责令整改

结案归档

市文广旅体局向相应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市文广旅体局汇总

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 上报

镇（街道、区）研判

镇（街道、区）、部门发现文物保护法问题

市文广旅体局研判

市文广旅体负责文物保护牵头协调，做好违法案件的调查认定

镇（街道、区）做好政策宣传，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做好本辖区内违法案件调查认定

立案查处

镇（街道、区）组织排查

全程评价监督

1. 永康市娱乐场所、网吧监管执法事项

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文广旅体局

（二）协同部门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职责分工

（一）市文广旅体局

1．牵头开展娱乐场所和网吧经营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经营者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牵头开展非法娱乐场所、“黑网吧”摸排和线索收集。

4．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查处非法娱乐场所和“黑网吧”，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区）。

6．协同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娱乐场所、网吧监管执法工作。

责任机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市公安局

1．负责文化市场经营单位的治安、信息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

2．打击文化市场和“扫黄打非”等领域违法犯罪活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机构：治安大队、刑侦大队、网安大队

（三）市市场监管局

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责任机构：各分局（所）

（四）镇（街道、区）

1．开展娱乐场所和网吧经营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非法娱乐场所和“黑网吧”立即制止，督促落实整改并上报给部门。

3．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4．协助部门核查非法娱乐场所和“黑网吧”整改动态。

责任机构：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三、具体流程

（一）镇（街道、区）网格员巡查发现、群众举报、部门移交、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文化市场经营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录入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或报告镇（街道、区）综合信息指挥中心。

（二）镇（街道、区）综合信息指挥中心受理后，对较轻违法违规行为和纠纷等由属地政府予以纠正处置，无法纠正、处置或较大及以上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转交给牵头部门市文广旅体局。

（三）市文广旅体局接受信息并分析研判，根据违法行为分别向市公安部门（治安、消防、信息网络安全、“扫黄打非”等）、市场监管部门（无证照经营等）发起联合执法指令，相关协同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对文化市场领域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进行现场处置或立案查处。

（四）联合执法处置后，市文广旅体局将联合处置或立案查处结果反馈至镇（街道、区）综合信息指挥中心，综合信息指挥中心将处置结果反馈至信息来源并授受评价。

永康市娱乐场所、网吧监管执法工作流程图

市级层面指挥协调机制

市级层面指挥协调机制

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上报

责令整改

各协同部门按照分工做好网吧、娱乐场所监管工作

市文广旅体局汇总

结案归档

市文广旅体局向相应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 上报

市文广旅体负责网吧、娱乐场所监管牵头协调，做好违法案件的调查认定

镇（街道、区）、部门发现网吧、娱乐场所违法问题

镇（街道、区）研判

市文广旅体局研判

镇（街道、区）做好政策宣传，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做好本辖区内违法案件调查认定

立案查处

镇（街道、区）组织排查

全程评价监督

43．永康市对擅自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监管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文广旅体局

（二）协同部门

市公安局

二、职责分工

（一）市文广旅体局

1．牵头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相关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查处违规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拆除擅自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镇（街道、区）。

责任机构：广播电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市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安装和使用进行管理和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

责任机构：政保大队、各派出所

（三）镇（街道、区）

1．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相关法规宣传。

2．发现违规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

3、配合部门查处违规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并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4、协助部门核查违规行为整改动态。

责任机构：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三、具体流程

（一）镇（街道、区）网格员巡查发现、群众举报、部门移交、上级交办，发现等途径发现辖区内存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非法安装、使用情况，及时录入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或报告镇（街道、区）综合信息指挥中心。

（二）镇（街道、区）综合信息指挥中心受理后，对较轻违法违规行为等由属地政府负责纠正、处置，无法处置或较大及以上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转交给牵头部门市文广旅体局。

（三）由市文广旅体局根据线索进行分析研判，向市公安局等职能部门发起联合执法指令，相关协同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对违法问题进行现场处置或立案查处。

（四）联合执法处置后，市文广旅体局将联合处置或立案查处结果反馈至镇（街道、区）综合信息指挥中心，指挥中心将处置结果反馈至信息来源并接受评价。

永康市对擅自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监管工作流程图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上报

各协同部门按照分工做好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监管工作

责令整改

结案归档

市文广旅体局向相应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市文广旅体局汇总

市文广旅体负责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监管牵头协调，做好违法案件的调查认定

市文广旅体局研判

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 上报

镇（街道、区）研判

镇（街道、区）、部门发现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违法问题

镇（街道、区）做好政策宣传，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做好本辖区内违法案件调查认定

立案查处

全程评价监督

镇（街道、区）组织排查

44．永康市景区和民宿安全管理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文广旅体局

（二）协同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

二、职责分工

（一）市文广旅体局

1．开展景区和民宿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指导景区、民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3．开展旅游风险监测评估。

4．开展游客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

责任机构：市场管理科、资源与市场开发科

（二）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景区和民宿经营单位登记注册。

2．会同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对景区和民宿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3．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

责任机构：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科、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科、食品生产流通监管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中队

（三）市公安局

1．负责景区和民宿公共安全事件现场处理。

2．负责景区和民宿道路交通事故的现场处理和责任认定。

3．民宿特种行业许可证审批及核发。

责任机构：治安大队、交警大队、行政审批科

（四）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旅游车辆的资质的审核、认定工作。开展旅游包车资质和规范营运的执法检查。

责任机构：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1. 市应急管理局

指导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开展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开展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实施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责任机构：应急救援科

（六）镇（街道、区）

1．开展景区和民宿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3．协助部门维护节假日秩序，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4．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等工作。

责任机构：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三、具体流程

（一）镇（街道、区）网格员巡查发现、群众举报、部门移交、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某旅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录入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或报告镇（街道、区）综合信息指挥中心。

（二）镇（街道、区）综合信息指挥中心受理后，对较轻违法违规行为等由属地政府负责纠正、处置，无法处置或较大及以上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转交给牵头部门市文广旅体局。

（三）市文广旅体局接受信息并分析研判，根据违法行为分别向市公安部门（公共安全事件、意外交通事故）、市场监管部门（无证照经营、食品安全、特种设施）、交通运输部门（旅游车辆审核、资质和规范营运）、应急管理局等职能部门发起联合执法指令，相关协同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对旅游类经营活动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现场处置或立案查处。

（四）联合执法处置后，市文广旅体局将联合处置或立案查处结果反馈至镇（街道、区）综合信息指挥中心，综合信息指挥中心将处置结果反馈至信息来源并授受评价。

永康市景区和民宿安全管理工作流程图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上报

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责令整改

各协同部门按照分工做好景区和民宿安全管理工作

市文广旅体局汇总

结案归档

市文广旅体局向相应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市文广旅体负责景区和民宿安全管理牵头协调，做好违法案件的调查认定

镇（街道、区）、部门发现景区和民宿安全管理问题

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 上报

镇（街道、区）研判

市文广旅体局研判

镇（街道、区）做好政策宣传，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做好本辖区内违法案件调查认定

立案查处

全程评价监督

镇（街道、区）组织排查

45．永康市非法行医查处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 市卫健局

（二）协同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 二、职责分工

（一）市卫健局

1．牵头开展打击非法行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与镇（街道、区）信息共享。

4．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牵头开展打击非法行医联合整治行动，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区）。

责任机构：卫生监督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科、各医共体分院

（二）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依法查处媒体和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行为，对涉嫌构成发布虚假广告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负责查处经营使用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

3．负责查处非法行医者违法采购使用药品、医疗器械的行为。

4．负责查处向非法行医者提供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药械生产经营企业。

责任机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科、各分局（所）

（三）市公安局

1．负责非法行医犯罪案件的调查处理，对非法行医出现人员死亡或明显伤残的案件，提前介入并依法及时立案侦查。

2．配合卫健局开展非法行医查处，维护联合打击非法行医现场秩序，及时处理暴力抗法、拒绝或妨碍有关部门执行公务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加强出租房治安管理，依法查处将房屋出租给非法行医人员开展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4．配合执法部门出具非法行医人员的身份信息。

责任机构：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四）市综合执法局

1．负责依法查处占用道路无照设摊行医行为。

2．严格医疗广告户外设置的审批。

3．加强户外广告监管，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等部门依法对擅自张贴户外非法行医广告、招牌、灯箱等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责任机构：各执法中队、行政审批科

（五）镇（街道、区）

1．开展打击非法行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部门开展“黑诊所”“药店坐堂行医”“假医游医”等非法行医行为排查，发现非法行医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3．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4．协助部门核查非法行医行为整改动态。

5．协助部门开展打击非法行医联合整治行动。

责任机构：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二、具体流程

（一）镇（街道、区）工作人员和基层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非法行医行为，群众投诉举报的非法行医行为，以及通过其它渠道掌握的非法行医行为，由镇（街道、区）或基层医疗机构的有关人员上报市卫健局。

（二）市卫健局对上报的非法行医行为进行研判，镇（街道、区）、各部门按照市卫健局的指导落实相关处理措施，并将处理情况反馈市卫健局。

（三）市卫健局在案件查处过程中涉嫌非医师行医罪的，向公安部门发送协助调查函或者移送案件。

（四）市卫健局在案件查处过程中涉及假冒伪劣药品、器械等行为的，向市场监管局发送协助调查函或者移送案件。

（五）市卫健局在案件查处过程中涉及占用道路无照设摊行医行为、非法户外行医广告等行为的，向综合执法局发送协助调查函或者移送案件。

（六）各部门在案件完成后将办理结果反馈到市卫健局。

（七）市卫健局将案件办理结果反馈给镇（街道、区）和有关部门。

永康市非法行医查处工作流程图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镇（街道、区）卫生院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巡查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非法行医查处的具体落实

市卫健局汇总

结案归档

市卫健局向相应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责令整改

卫健局负责非法行医查处牵头协调，及非法行医违法案件的调查认定

镇（街道、区）、部门发现非法行医问题

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 上报

镇（街道、区）研判

市卫健局研判

镇（街道、区）做好非法行医查处措施的落实，处置本辖区内非法行医违法案件调查认定

立案查处

镇（街道、区）开展非法行医排查

全程评价监督

市卫健局制定宣传培训、非法行医工作计划

各行业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非法行医问题

46．永康市职业病防治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 市卫健局

（二）协同部门

市人力社保局等部门

# 二、职责分工

（一）市卫健局

1．牵头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督促用人单位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建立职业病防治相关制度。

3．牵头对易产生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进行排摸，督促用人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监督企业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与镇（街道、区）信息共享。

4．对执法、巡察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5．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镇（街道、区）。

责任机构：卫生监督所

（二）市人力社保局

负责用人单位劳动者劳动关系的认定仲裁，负责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的监督管理，对于已经诊断为职业病且已参加工伤保险的患者，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责任机构：劳动仲裁院、工伤认定中心

（三）镇（街道、区）

1．宣传普及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

2．指导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

3．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台账。

4．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5．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社会维稳等工作。

6．协助部门核查职业病防治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责任机构：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二、具体流程

（一）镇（街道、区）对辖区用人单位开展巡查或专项治理排查中发现的职业病防治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并对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整改指导，能够及时改正的，将办结处置情况反馈镇（街道、区）职业卫生业务联系人汇总；无法处置的或拒不改正的，固定证据，并及时上报市卫健局，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社会维稳等工作，镇（街道、区）至少确定上报1名职业卫生业务联系人。

（二）市卫健局对镇（街道、区）上报的职业病防治违法行为进行核实，在需要的情况下，向相关单位发送协助调查，各相关单位收到协助调查后，及时提供对应材料。针对案情明确简单的，市卫健局综合证据材料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做出行政处罚；针对涉及多部门职责、案情复杂的，启动市级指挥协调机制，组织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

（三）市卫健局将案件办理结果反馈给镇（街道、区）。

（四）结案后相关材料由市卫健局归档。

永康市职业病防治工作流程图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镇（街道、区）卫生院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镇（街道、区）开展职业病风险排查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巡查

人力社保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职业病防控措施的具体落实

市卫健局汇总

卫健局负责职业病处置事项牵头协调，及职业病违法案件的调查认定

结案归档

市卫健向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责令整改

镇（街道、区）、部门发现职业病问题

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 上报

镇（街道、区）研判

市卫健局研判

镇（街道、区）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处置职业病防治措施的落实，处置本辖区内传染病违法案件调查认定

立案查处

市卫健局制定宣传培训、职业病防治工作计划

市卫健局进行日常巡查、专项治理督查或人力社保局等部门日常巡查发现线索

全程评价监督

47．永康市病媒生物防制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 市卫健局

（二）协同部门

#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 二、职责分工

（一）市卫健局

1．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知识宣传。 2．制定并组织实施病媒生物防制计划和技术方案。

3．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

4．开展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提供预防控制技术指导。

5．指导人员聚集场所和容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场所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指导各单位设置病媒生物防范、杀灭设施，督促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6．组织实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水平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有责任单位，及时责令整改。

# 责任机构： 爱卫办、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二）镇（街道、区）

1．宣传普及病媒生物防制知识。

2．组织实施本辖区病媒生物防制计划和技术方案。

3．设置病媒生物防范、杀灭设施，督促人员聚集场所和容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4．督促本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村（居、社区）等建立日常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防止病媒生物孳生、繁殖和扩散。

5．结合农村地区改厕、环境改造、垃圾与粪便管理等工作，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

6协助部门核查病媒生物防制整改动态。

# 责任机构：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三）其他部门

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工作，除负责本单位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外，要做好下属单位、所管行业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检查督促工作。

1．商务局负责大型超市、粮油仓储销售等场所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督查落实。责任机构：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2．市场监管局负责小餐饮、食品生产企业、各专业市场、农贸市场等场所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督查落实。责任机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科、食品生产流通监管科、市场合同监管科

3．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区公园、绿地、所有已移交的环卫设施（包括垃圾收集容器、中转站、公厕、垃圾填埋场、下水道等）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责任机构：园林管理处、环境卫生管理处和市政管理处

4．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农田灭鼠，配合做好人畜共患疾病的防治工作。

5．教育局负责各学校、托幼机构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责任机构：教育科

6．交通局负责各车站及下属单位、汽修行业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责任机构：运输科

7．建设局负责在建工地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责任机构：建筑业管理科

8．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负责加强对灭害药剂销售市场的检查，严禁国家明令禁止的灭害药物流入市场。责任机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治安大队、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三、具体流程

（一）镇（街道、区）、部门发现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问题后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院。

（二）镇（街道、区）所在卫生院现场查看，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不能现场处置的在确认后2小时内上报市卫健局。

（三）市卫健局接报后于1个工作日内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处置工作，反馈镇（街道、区）、部门病媒生物防制存在的问题以及整改意见。

（四）镇（街道、区）、各部门按照市卫健局的指导落实相关病媒生物防制措施，并将落实防控情况反馈卫健局。

（五）市卫健局对处置后的病媒生物孳生地进行现场查看，并开展病媒生物现场调查，根据现场查看情况及时结案，并向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永康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流程图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镇（街道、区）卫生院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镇（街道、区）开展病媒生物防制风险排查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巡查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病媒生物防制措施的具体落实

市卫健局汇总

结案归档

市卫健局向相应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责令整改

卫健局负责病媒生物防制事项牵头协调，及病媒生物防制违法案件的调查认定

镇（街道、区）研判

镇（街道、区）、部门发现病媒生物防制问题

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 上报

市卫健局研判

镇（街道、区）做好病媒生物防制措施的落实，处置本辖区内病媒生物防制违法案件调查认定

立案查处

市卫健局制定宣传培训、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计划

全程评价监督

各行业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病媒生物防制问题

48．永康市传染病防治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 市卫健局

（二）协同部门

# 市农业农村局、教育局

# 二、职责分工

（一）市卫健局

1．牵头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

2．制定并组织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和方案。

3．收集、分析和报告传染病监测信息。

4．开展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效果评价。

5．开展传染病防治应用性研究和卫生评价，提供技术咨询。

6．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对医疗机构内传染病预防工作进行指导、考核，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7．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8．及时查处传染病防治违法行为。

责任机构：公卫科、卫生监督所、疾控中心

（二）市教育局

加强对学校、托幼机构等单位传染病防控工作，及时报告传染病疫情，接受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落实传染病防控具体工作。

责任机构：教育科

（三）市农业农村局

加强对农业生产活动中可能发生的传染病的监管，及时报告传染病疫情，接受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落实传染病防控具体工作。

责任机构：畜牧农机发展中心、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四）镇（街道、区）

1．开展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落实专门人员收集、汇总疫情信息并上报给部门。

3．协助部门及时采取救治、防控措施，并依法对外公布。

4．协助部门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并提供生活保障。

5．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部门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6．配合部门查处传染病防治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7．协助部门核查传染病防治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责任机构：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二、具体流程

（一）日常管理

市卫健局牵头制定传染病防控工作计划，牵头开展传染病防治法的宣传，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对全市传染病高发场所进行排查，发现有传染病发生情况的，及时进行处置，同时负责具体对镇（街道、区）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镇（街道、区）按照市卫健局要求做好传染病防控相关知识宣传普及工作，落实专门力量，督促学校、养老机构等重点场所传染病防控措施的落实。

1. 执法处置

1．镇（街道、区）、各部门发现传染病疫情时，及时报告所在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镇（街道、区）所在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及时处置的及时处置，不能处置的，2小时内上报市卫健局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市卫健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传染病疫情核实后，组织专业人员于2小时内开展调查处置工作，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处置工作。

4．镇（街道、区）、各部门按照市卫健局的指导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并将落实防控情况反馈。

5．市卫健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传染病防控情况及时结案，并将结果反馈到镇（街道、区）。

永康市传染病防治工作流程图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镇（街道、区）卫生院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巡查

教育、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的具体落实

市卫健局汇总

市卫健局向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责令整改

结案归档

卫健局负责传染病处置事项牵头协调，及传染病违法案件的调查认定

镇（街道、区）、部门发现传染病疫情

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 上报

镇（街道、区）研判

市卫健局研判

镇（街道、区）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处置传染病防治措施的落实，处置本辖区内传染病违法案件调查认定

立案查处

全程评价监督

镇（街道、区）开展传染病风险排查

市卫健局制定宣传培训、传染病防治工作计划

教育、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传染病问题

49．永康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 市卫健局

（二）协同部门

# 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残联

# 二、职责分工

（一）市卫健局

1．牵头开展精神卫生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诊断疑似精神障碍患者，评估危险性，并进行医疗处置。

3．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发病报告工作，并与镇（街道、区）信息共享。

4．落实确诊患者管理治疗及与其相关的管理措施。

责任机构：公共卫生科、市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精卫办）

（二）政法委

1．负责对患者救治救助工作调查研究、组织协调、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堵塞漏洞。

2．协调同级相关部门，推动镇（街道、区）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指导村（居）委员会建立患者关爱帮扶小组。

3．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日常筛查和联合随访工作。

4．将救治救助工作纳入平安综治考评，依法追究责任，开展专项整治活动。

责任机构：平安综合科

（三）市公安局

1．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日常筛查和联合随访工作。

2．肇事肇祸和危险性评估3级及以上患者的登记管理。

3．协助家属送诊有伤害自身行为和危险的疑似或确诊患者。

4．现场处置和送诊有危害他人安全行为或危险疑似或确诊患者。

5．协助查找地址不明确、错误和失访的患者；流浪乞讨查找不到监护人或无法查明身份疑似患者的送诊。

6．对依法实施住院治疗患者，其监护人有阻碍住院或患者擅自脱离住院治疗的，协助医疗机构采取约束性措施。

7．对被法院决定强制医疗的患者，执行强制医疗。

责任机构：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四）市民政局

1．负责做好社区康复工作。

2．配合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筛查，参与联合随访工作。

3．落实患者救治救助措施和确有困难患者临时救助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对象；对贫困患者按照规定给予门诊和住院医疗救助；做好“三无”人员患者的救治；对查找不到近亲属的流浪疑似患者送市三院救治；对查找不到居住地的病情缓解患者，及时转送精神康复机构或福利机构分类安置。

责任机构：基层政权科、社会福利保障服务指导中心

（五）市医保局

1．负责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参保，推进大病保险制度实施，督促医疗机构按照相关政策落实医疗保障，将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特殊病种门诊管理，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就医费用即时结报。

2．对贫困患者按照规定给予门诊和住院医疗救助。

3．维护精神障碍患者合法就业权利，保证其平等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

责任机构：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六）残联

1．负责配合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筛查，参与联合随访工作。

2．扩大精神残疾康复试点，开设日间康复站、康复中心、阳光庇护中心等，扩大康复机构覆盖面，为患者提供生活照料、康复训练、教育帮扶和就业支持等服务。

3．加强康复服务机构管理，指导康复、庇护等机构为精神残疾患者提供专业训练，促进其回归社会。

责任机构：康复科

（七）镇（街道、区）

1．负责开展精神卫生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摸排评估精神行为异常人员，建议其进行诊断复核，并上报给部门。

3．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指导村（居）建立关爱帮扶小组，对确诊患者纳管、登记建档，并签订“关爱帮扶小组”管控责任书。

4．开展患者居家康复管理，对患者进行分级随访、治疗跟踪，并定期复核诊断、开展危险性评估。

5．及时掌握患者的病情和去向。

6．协助落实患者社保、残疾证和低保（符合条件）申报等救助保障。

7．特殊稳控时期采取就地管控措施。

责任机构：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三、具体流程

（一）镇（街道、区）各部门，日常巡查发现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考精神行为异常识别清单发现疑似患者，建议到市三院就诊，将信息交换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到镇（街道、区）信息或走访中发现疑似患者报市卫健局，并建议其至市三院进行就诊。

（三）除市三院外的其他医疗机构发现疑似患者，应当根据咨询者提供的线索进行初步筛查，如属疑似患者应当建议到市三院就诊。

（四）监管场所内发现疑似患者由监管人员送市三院就诊，或请市三院指派精神科执业医师进行会诊。

（五）群众发现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行为或倾向，向公安机关举报、投诉。

（六）公安机关接到举报、投诉，或日常巡查中发现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做初步处理后协助送市三院诊治，其中符合救治救助条件的，按《关于加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永委办发〔2015〕75号）要求完成审批手续后由公安或镇（街道、区）送治。

（七）市三院对自行来院就诊或公安、镇（街道、区）等部门送诊的患者，及时明确诊断，确诊为6大类严重精神障碍的患者，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情行的患者应当及时填写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病报告卡；并告知社区精神卫生服务内容、权益和义务等，相关信息转至患者所在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明确不是患者的，应尽快予以出院，告知公安等相关部门，由公安等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置；暂时不能确定是否为患者，应及时组织会诊或鉴定。

（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到市三院流转的信息，做好分类处理。“同意参加社区服务管理”患者，完善个人信息，纳入管理，进行随访；对不同意参加社区服务管理的患者，精防人员应当报告关爱帮扶小组给予重点关注并记录。

（九）关爱帮扶小组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开展联合管理工作，发现病情不稳定的患者及时协助送市三院治疗。

（十）公安部门将既往有过肇事肇祸或危险性评估三级及以上（或存在潜在危险）的患者纳入公安重点人员管控系统，开展联合随访。对市三院反馈明确不是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需进行问题查处。

（十一）各部门负责做好本职责内救治救助政策，协助进行调解、化解，或案件的调查认定。

四、所需材料

市级层面指挥协调机制

群众举报、投诉、巡查员巡查

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市水务局负责山塘水库运行管理牵头协调，及相关案件的调查认定（已移交综合执法局的职责除外）

责令整改

市水务局汇总

结案归档

市水务局向相应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镇（街道、区）发现山塘水库运行管理问题

需要市水务局处理的 上报

镇（街道、区）研判

市水务局研判

市水务局日常巡查发现山塘水库运行管理存在问题

镇（街道、区）做好山塘水库运行管理问题整改措施的落实，协助核查本辖区内山塘水库运行管理违法问题整改动态

镇（街道、区）开展山塘水库运行管理的风险排查

市水务局制定宣传培训、山塘水库运行管理的工作计划

全程评价监督

立案查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供部门 | 需提供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梳理或其他要求 | 提供情形 |
| 1 | 市卫健局  （市精卫办） | 精神行为异常识别单 | 附件1 | / | 提供给镇（街道、区）日常管理使用 |
| 精神行为异常线索调查复核登记表 | 附件2 | / | 提供给镇（街道、区）日常管理使用 |
| 镇（街道、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信息交换表 | 附件3 | 每季1份 | 提供给镇（街道、区）日常管理使用 |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卡 | 附件4 | / | 市三院填报、签署并转至患者所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出院信息单 | 附件5 | / |
| 参加严重精神障碍社区管理治疗服务知情同意书 | 附件6 | / |
| 居民个人健康档案个人基本信息表 | 附件7 | / | 提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精防人员使用，不明确情况下精防人员会同镇（街道、区）一起完成 |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个人信息补充表 | 附件8 | / |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随访服务记录表 | 附件9 | / |
| 双向转诊单 | 附件10 | / | 患者转诊时使用 |
| 严重精神障碍应急处置知情同意书 | 附件11 | 一式三份 | 执行应急医疗处置人员填写，一式三份（处置机构、市精卫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各1份） |
| 严重精神障碍应急处置记录单 | 附件12 | 一式三份 |
| 永康市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治审批表 | 附件13 | 一式三份 | 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救助，所在村居、镇（街道、区）、各派出所、公安审批使用（监护人、市三院、公安机关各1份） |
| 永康市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治审批表（非本地户籍） | 附件14 | 一式三份 |
| 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承诺书 | 附件15 | 一式三份 |
| 永康市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治登记表 | 附件16 | 一式三份 |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调查表 | 附件17 | / | 市卫健局、市精卫办组织开展调查并逐级上报 |
| 精神卫生健康知识宣传资料 | 三折页  宣传册 | 根据镇（街道、区）情况印制 | 提供给镇（街道、区）日常宣传使用 |
| 2 | 镇（街道、区） | 疾病诊疗相关信息：病历卡或诊疗相关信息。 | 纸质版 | 1份 | 市三院收治严重精神障碍应急处置需要提供 |
| 肇事肇祸患者相关证件证明等证据材料：居民身份证或户籍证明，残疾证明，低保证明。 | 纸质版 | 各1份 | 市三院收治严重精神障碍应急处置需要提供 |
| 现场处置照片 | 电子版 | 1份 | 便于总结案例使用 |

永康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工作流程图

市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

市财政局负责经费保障

责令整改

公安部门初步处理

群众举报、投诉

结案归档

向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市政法委日常巡查发现。负责本职责内的救治救助和调查认定

除市三院外的其他医疗机构发现疑似患者

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上报

市卫健局（市精卫办）

市卫健局（市精卫办）汇总

市公安局日常巡查发现。负责案件处置事项牵头协调，及案件的调查认定

立案查处

民政等部门发现流浪乞讨疑似患者

送诊

市民政局日常巡查和救治救助发现。负责做好救治救助政策，协助进行调解、化解

会诊

监管场所内发现疑似患者

精神病防治院

（市三院）

送诊治疗

确诊病人

镇（街道、区）配合处置本辖区内案件调查认定

市残联日常巡查和救治救助发现。落实相关政策。协助进行调解、化解

市卫健局（市精卫办）制定宣传培训、排查工作计划

基层医疗卫生单位

信息推送

市医保局负责患者相关政策落实

镇（街道、区）发现问题或疑似病人

镇（街道、区）开展 日常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

关爱帮扶小组研判

基层医疗卫生单位

50．永康市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二）协同部门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二、职责分工

（一）市应急管理局

1．牵头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防灾减灾等法律法规宣传。

2．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拟订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3．开展自然灾害救助人员应急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指导做好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工作，调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物资。

5．协同民政局、财政局开展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统计和报送工作。组织核查、报送、发布灾情。

责任机构：应急救援科、法规宣教科、消防监管科

（二）市民政局

负责组织、指导开展捐赠工作。

责任机构：社会组织与慈善事业科

（三）市财政局

负责减灾救灾资金的筹措、拨付和监督检查工作，按照《永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提供资金保障。

责任机构：预算局

（四）市建设局

负责全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管建设工程的防震措施，参与和指导避灾安置场所、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负责指导灾区实施因灾倒损房屋的恢复重建，指导开展危旧房改造。

责任机构：建筑业管理科、村镇建设管理科

（五）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指导和协调交通运输行业自然灾害预防、预警和处置工作，做好自然灾害期间公路应急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紧急运输，指导受灾地区开展公路抢修保通工作。

责任机构：运输与安全科

（六）镇（街道、区）

1．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防灾减灾等法律法规宣传。

2．制定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3．落实自然灾害报灾人员，开展自然灾害信息统计上报。

4．协助部门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运行和管理。

5．转移自然灾害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保障基本生活。

6．审核灾后补助对象，分配、使用、管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

责任机构：社会治理办公室

三、具体流程

（一）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防灾减灾等法律法规宣传。开展自然灾害救助人员应急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二）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制定市自然灾害应急救助预案，镇（街道、区）制定自然灾害应急救助预案，并组织演练，开展灾情预警和应急准备。

（三）灾害发生后，乡镇（街道、区）开展自然灾害信息统计上报。市应急管理局经灾情分析研判，作出应急响应。

（四）市应急管理局对上报灾情及时核查、报送、发布灾情，指导灾区转移安置灾民、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五）民政、财政、建设、交通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开展救灾捐赠工作、减灾救灾资物资的筹措、拨付和监督检查工作，参与和指导灾后重建，应急运输保障等工作。

（六）涉及重要或紧急事项，同步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必要时通过市委市政府建立部门联合处理机制，并会同镇（街道、区）协同解决减灾救灾工作。

（七）灾情稳定后，根据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市应急管理局、市减灾委办公室、受灾地镇（街道、区）、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市减灾委办公室按统一口径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永康市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流程图

镇（街道、区）及时开展灾害信息统计上报

市应急管理局研判

市应急管理局汇总

市应急管理局对上报灾情及时核查、报送、发布灾情，指导灾区转移安置灾民、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制定市自然灾害应急救助预案，各乡镇（街道、区）制定自然灾害应急救助预案，并组织演练，开展灾情预警和应急准备。

民政、财政、建设、交通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

自然灾害发生后，根据灾情启动应急响应

市应急管理局、受灾地镇（街道、区）、市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应急救助情况。

各镇（街道、区）负责转移安置灾民，保障基本生活，做好自然灾害受灾救助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自然灾害风险问题

市应急管理局制定宣传培训、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计划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51．永康市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明确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事项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二、职责分工

（一）市应急管理局

1．牵头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

2．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进行监管。

3．对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5．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以及“双随机”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区）。

7．牵头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

责任机构：法规宣教科、应急救援科、行政审批科、安全生产监管科、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应急综合服务中心

（二）镇（街道、区）

1．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

2．制定本辖区内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实施。

3．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制止、督促整改，并上报给部门。

4．协助部门核实投诉举报。

5．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社会维稳等工作。

6．协助部门核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7．协助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

8．协助部门督促生产单位开展人员教育培训，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等三类人员培训。

责任机构：经济发展办公室

三、具体流程

（一）市应急管理局、镇（街道、区）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

（二）镇（街道、区）按计划组织日常巡查，巡查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并进行先期处置，协助部门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三）市应急管理局对发现问题属本部门独立解决事项的，立即予以办理；需其他责任部门协调办理的事项，明确牵头部门单位，转交相关责任部门；对不属于本部门事项的，转交相关部门予以处理。

（四）涉及重要或紧急事项，同步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必要时通过市委市政府建立部门联合处理机制，并申请镇（街道、区）工作支持，协同解决上报问题。

（五）结案后，市应急管理局向相关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永康市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流程图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巡查

镇（街道、区）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镇（街道、区）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排查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生产措施的具体落实

牵头部门汇总

责令整改

结案归档

市应急管理局向相应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事项牵头协调，及安全生产违法案件的调查认定

镇（街道、区）、部门发现安全生产问题

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 上报

镇（街道、区）研判

市应急管理局研判

各行业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安全生产问题

市应急管理局制定宣传培训、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计划

镇（街道、区）做好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处置本辖区内安全生产违法案件调查认定

全程评价监督

立案查处

5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二）协同部门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局

二、职责分工

（一）市应急管理局

1．牵头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

2．制定危化品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进行监管。

3．对镇（街道、区）开展业务培训，提供专业培训、监管执法支持。

4．监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落实教育培训工作。

5．牵头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6．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以及“双随机”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7．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区）。

责任机构：行政审批科、法规宣教科、应急救援科、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二）市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责任机构：治安大队、交警大队

（三）市市场监管局

1．接受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委托，核发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和相关实施细则明确规定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现场制作的大型储罐，在生产工艺装置中用于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和加工操作的中间罐体）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

2．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3．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责任机构：质量安全监管科、登记注册科、特种设备安全

监察科

（四）市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责任机构：环境保护监测站、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队各中队

（五）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依法参与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调查。

责任机构：运输科

（六）市卫健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指导督促医疗机构内属于危险化学品的药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责任机构：医政医管科

（七）镇（街道、区）

1．开展危化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参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现场核查。

3．参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及安全条件审查。

4．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制止、督促整改，并上报给部门。

5．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社会维稳等工作。

6．协助部门核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7．协助部门开展危化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

责任机构：经济发展办公室

三、具体流程

（一）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业务培训、应急演练。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年度计划，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专项检查。

（二）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各自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

（三）镇（街道、区）组织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后，按照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分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职责分工及时上报责任部门，并进行先期处置。

（四）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对检查发现问题、群众举报或镇（街道、区）上报的存有问题和隐患的企业进行核实，属本部门独立解决事项的，依法立案查处；需多部门联合查处的，市应急管理局明确牵头部门，成立联合调查组立案查处；对不属于本部门事项的，转交相关部门予以处理。

（五）涉及重要或紧急事项，同步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必要时通过市委市政府建立部门联合处理机制，并申请镇（街道、区）工作支持，协同解决上报问题。

（六）结案后，市应急管理局向相关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永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流程图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巡查

镇（街道、区）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镇（街道、区）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排查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措施的具体落实

市应急管理局汇总

责令整改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事项牵头协调，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违法案件的调查认定

结案归档

市应急管理局向相应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镇（街道、区）、部门发现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问题

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 上报

镇（街道、区）研判

市应急管理局研判

各行业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问题

镇（街道、区）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社会维稳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制定宣传培训、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计划

全程评价监督

立案查处

53．永康市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二）协同部门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职责分工

（一）市应急管理局

1．牵头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合理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网点。

3．开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核发工作，并与镇（街道、区）信息共享。

4．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以及“双随机”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协助综合执法局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

责任机构：行政审批科

（二）市公安局

1．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烟花爆竹公共安全检查。

2．日常工作中发现烟花爆竹运输中有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及时查处。

3．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4．依法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责任机构：治安大队

（三）市市场监管局

1．监督抽查烟花爆竹的质量。

2．依法查处烟花爆竹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超经营范围和无营业执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责任机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四）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反经营管理、安全管理、许可等规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应急管理局。

2．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机构：各执法中队

（五）镇（街道、区）

1．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烟花爆竹零售点布点规划，初审烟花爆竹零售网点。

3．发现烟花爆竹非法经营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

4．劝导制止在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5．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责任机构：经济发展办公室

三、具体流程

（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镇（街道、区）制定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监督检查计划。

（二）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计划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三）镇（街道、区）按计划组织日常巡查，巡查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并进行先期处置。

（四）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检查发现问题、群众举报或镇（街道、区）上报的存有问题和隐患的企业进行核实，属本部门独立解决事项的，立即予以办理；需其他责任部门协调办理的事项，明确牵头部门单位，转交相关责任相关部门；对不属于本部门事项的，转交相关部门予以处理。

（五）涉及重要或紧急事项，同步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必要时通过市委市政府建立部门联合处理机制，并申请镇（街道、区）工作支持，协同解决上报问题。

（六）结案后，应急管理局向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备注：协同机制按烟花爆竹允许经营的情况制定。因我市2015年开始对烟花爆竹实行全面双禁，故目前暂无烟花爆竹经营网点审批、监管工作。

永康市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流程图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镇（街道、区）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巡查

镇（街道、区）开展烟花爆竹安全风险排查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措施的具体落实

责令整改

结案归档

应急管理局向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市应急管理局汇总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事项牵头协调，及烟花爆竹安全违法案件的调查认定

镇（街道、区）、部门发现烟花爆竹安全问题

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 上报

镇（街道、区）研判

市应急管理局研判

各行业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烟花爆竹安全问题

立案查处

镇（街道、区）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全程评价监督

市应急管理局制定宣传培训、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计划

54．永康市“三小一摊”监管执法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二）协同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职责分工

（一）市市场监管局

1．牵头开展“三小一摊”法律法规宣传。

2．建立健全“三小一摊”信用管理制度，登记发证，并与镇（街道、区）信息共享。

3．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对无照经营的“三小一摊”进行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镇（街道、区）。

6．协同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三小一摊”监管执法工作。

责任机构：市场监管所

（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对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食品摊点的管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2．协同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三小一摊”监管执法工作。

责任机构：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三）镇（街道、区）

1．开展“三小一摊”法律法规宣传。

2．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场所、区域或指定经营地点并对外公布。

3．协助部门对食品从业人员、经营业主等开展培训。

4．发现问题立即制止、督促整改，并上报给部门。

5．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6．协助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责任机构：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三、具体流程

（一）镇（街道、区）社会治理办公室（综合信息指挥室）受理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者网格员巡查发现“三小一摊”问题，交办镇（街道、区）四个平台负责人处置。

（二）镇（街道、区）四个平台负责人根据交办问题，落实市场监督所具体承办。

（三）镇（街道、区）四个平台具体承办人员赴现场处置，能够处置的，将办结情况反馈四个平台负责人和镇（街道、区）社会治理办公室；无法处置的将有关“三小一摊”情况报告四个平台负责人和镇（街道、区）社会治理办公室。

（四）镇（街道、区）社会治理办公室经分析研究确定“三小一摊”问题镇（街道、区）无法独立处置的，将问题上报事项牵头部门市场监管局。

（五）市场监管局联合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调查，违法事实成立的，下达处罚决定书。

（六）市场监管局汇总处置情况后，将处置结果反馈镇（街道、区）社会治理办公室，并对协同部门进行考核评价。

（七）镇（街道、区）对牵头部门进行考核评价，并对问题信息来源进行反馈。

永康市“三小一摊”监管执法工作流程图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镇（街道、区）四个平台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巡查

配合部门负责“三小一摊”监管措施的具体落实

责令整改

结案归档

牵头部门向相应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市牵头部门汇总

牵头部门负责“三小一摊”监管执法牵头协调，及违法案件的调查认定

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上报

镇（街道、区）研判

市牵头部门研判

镇（街道、区）、部门发现“三小一摊”问题

镇（街道、区）做好“三小一摊”监管措施的落实，处置本辖区内“三小一摊”违法案件调查认定

立案查处

镇（街道、区）开展“三小一摊”监管风险排查

牵头部门制定“三小一摊”监管工作计划

配合部门日常巡查发现“三小一摊”问题

全程评价监督

55．永康市特种设备监管执法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明确永康市特种设备监管执法事项由市场监管局牵头。

二、职责分工

（一）市市场监管局

1．牵头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特种设备审批备案，并与镇（街道、区）信息共享。

3．对执法、巡查、特种设备从业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牵头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应急演练。

6．按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

责任机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各分局（所）

（二）镇（街道、区）

1．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部门对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开展培训。

3．协助部门核实投诉举报。

4．协助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制止。

5．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6．协助开展特种设备事故救援与调查处理。

责任机构：经济发展办公室

三、具体流程

（一）镇（街道、区）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风险排查，受理群众举报、上级交办、网格员日常巡查或第三方机构检查发现特种设备安全问题，交办镇（街道、区）经济发展办公室处置。

（二）镇（街道、区）能够处置的，将办结情况反馈镇（街道、区）综合指挥中心。

（三）镇（街道、区）综合指挥中心经分析研究确定特种设备安全问题镇（街道、区）无法独立处置的，将问题上报事项牵头部门市场监管局。

（四）市场监管局落实市场监管分局（所）具体承办，镇（街道、区）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做好监管措施落实，督促特种设备违法问题的后续整改。结案后，由市场监管局向相关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永康市特种设备监管执法工作流程图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巡查、第三方机构检查

镇（街道、区）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牵头部门负责特种设备监管执法牵头协调，及违法案件的调查认定

责令整改

结案归档

市场监管局向相应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市市场监管局汇总

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 上报

镇（街道、区）研判

镇（街道、区）、部门发现特种设备问题

市市场监管局研判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责特种设备监管措施的具体落实

立案查处

镇（街道、区）做好特种设备监管措施的落实，督促特种设备违法问题的后续整改

镇（街道、区）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风险排查

牵头部门制定特种设备监管工作计划

全程评价监督

56．永康市传销、非法直销查处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二）协同部门

市公安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

# 二、职责分工

（一）市市场监管局

1．牵头开展打击传销、非法直销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查处利用传销模式从事的各类违法经营活动，取缔传销窝点及场所，查处非法直销违法经营行为。

责任机构：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中队

（二）市公安局

1．负责侦办传销犯罪案件。

2．结合外来人口、出租房管理、110报警等日常基础工作，及时发现传销违法犯罪线索。

3．对在传销中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非法聚集并限制其人身自由的，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责任机构：各派出所

（三）市经信局

负责加强对互联网营运企业的监督管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等部门查处网络传销行为。

责任机构：数字经济科

1. 市商务局

负责加强对新型经营方式的调查研究，配合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等部门认定和查处传销违法犯罪活动。

责任机构：电子商务科

1. 市金融办

1．负责协调各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协助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等部门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2．组织有关职能部门打击利用传销非法集资行为。

责任机构：金融管理科

（六）镇（街道、区）

1．开展打击传销、非法直销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传销及非法直销立即上报给部门。

3．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4．协助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责任机构：社会治理办公室

三、具体流程

（一）镇（街道、区）综合指挥中心受理群众举报或者网格员巡查发现传销问题，交办镇（街道、区）四个平台负责人处置。

（二）镇（街道、区）四个平台负责人根据交办问题，落实市场监管所具体承办。

（三）镇（街道、区）四个平台具体承办人员赴现场处置，能够处置的，将办结情况反馈四个平台负责人和镇（街道、区）综合指挥中心；无法处置的将有关传销情况报告四个平台负责人和镇（街道、区）综合指挥中心。

（四）镇（街道、区）综合指挥中心经分析研究确定传销问题镇（街道、区）无法独立处置的，将问题上报事项牵头部门市场监管局。

（五）市场监管局进行调查，违法事实成立的，提出处罚建议，法制审核后下达处罚决定书，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局。

（六）各协同部门配合认定和查处传销违法犯罪活动，市场监管局汇总处置情况后，将处置结果反馈镇（街道、区）综合指挥中心，并对协同部门进行考核评价。

（七）镇（街道、区）对牵头部门进行考核评价，并对问题信息来源进行反馈。

永康市传销、非法直销查处工作流程图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镇（街道、区）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巡查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传销、非法直销措施的具体落实

结案归档

牵头部门向相应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责令整改

市牵头部门汇总

镇（街道、区）研判

镇（街道、区）、部门发现传销、非法直销问题

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 上报

市牵头部门研判

牵头部门负责传销、非法直销查处事项牵头协调，及传销、非法直销违法案件的调查认定

镇（街道、区）开展传销、非法直销查处风险排查

镇（街道、区）做好传销、非法直销查处措施的落实，处置本辖区内传销、非法直销违法案件调查认定

全程评价监督

立案查处

牵头部门制定宣传培训、传销、非法直销查处工作计划

各行业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传销、非法直销问题

57．永康市非法加油整治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二）协同部门

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分局

二、职责分工

（一）市市场监管局

1．牵头开展成品油市场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健全联动机制，组织开展油品质量监管和打击非法加油站点专项整治行动。

4．联合开展成品油购买、储存、加工、销售行为的监督检查，对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进行抽检，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联合查处非法加油站（点），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镇（街道、区）。

责任机构：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中队、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二）市商务局

1．负责成品油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

2．负责投诉举报线索的受理和核实，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置。

责任机构：市场科

（三）市公安局

负责执法保障和查处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非法加油行为。

责任机构：食药环大队

（四）市交通运输局

会同公安部门检查未取得相应从业资质或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企业或人员，依法查处擅自从事成品油（气）运输的车辆，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相关停车场地管理等工作。

# 责任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五）市应急管理局

主要负责加油站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办理使用情况，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从严查处相关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 责任机构：行政审批科

（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检查加油站点用地情况，发现违法占地行为及时移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处理。

责任机构：自然资源监察大队、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七）市生态环境分局

主要负责加油站点环保方面的检查，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责任机构：各中队

（八）镇（街道、区）

1．宣传普及成品油市场管理知识。

2．发现非法加油站（点），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

3．配合部门查处非法加油站（点）、加油机、贮油罐等，

并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4．协助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责任机构：经济发展办公室

三、具体流程

（一）镇（街道、区）综合指挥中心受理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交或者网格员现场劝导制止不成功的非法加油问题，进行研判，交办镇（街道、区）四个平台负责人处置。

（二）镇（街道、区）四个平台负责人根据交办问题，落实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矛调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等具体承办。

（三）镇（街道、区）四个平台具体承办人员赴现场处置非法加油问题，能够处置的，将办结情况反馈四个平台负责人和镇（街道、区）综合指挥中心；无法处置的将有关非法加油情况报告四个平台负责人和镇（街道、区）综合指挥中心。

（四）镇（街道、区）综合指挥中心经分析研究确定非法加油问题镇（街道、区）无法独立处置的，将问题上报事项牵头部门市场监管局。

（五）市场监管局经分析研判后，向综合执法局、商务局、交通局、公安局、中石化以及属地镇（街道、区）按固定站点和流动车辆两种类型发起协同处置指令；相关协同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对非法加油问题进行联合处置。

（六）各协同部门将处置情况报送至牵头部门，市场监管局汇总处置情况后，将处置结果反馈镇（街道、区）综合指挥中心，并对协同部门进行考核评价。

（七）镇（街道、区）对牵头部门进行考核评价，并对问题信息来源进行反馈。

永康市非法加油整治工作流程图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巡查

镇（街道、区）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镇（街道、区）开展非法加油整治风险排查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非法加油整治措施的具体落实

责令整改

市市场监管局汇总

结案归档

牵头部门向相应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牵头部门负责非法加油整治事项牵头协调，及非法加油违法案件的调查认定

市牵头部门研判

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 上报

镇（街道、区）、部门发现非法加油问题

镇（街道、区）研判

各行业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非法加油问题

牵头部门制定宣传培训、非法加油整治工作计划

镇（街道、区）做好非法加油整治措施的落实，处置本辖区内非法加油违法案件调查认定

全程评价监督

立案查处

58．永康市农贸市场监管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明确永康市农贸市场监管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二、职责分工

（一）市市场监管局

1．牵头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

2．审核市场举办者、场内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审查市场举办者制定的经营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维护市场交易秩序。

3．受理消费者申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4．依法监督市场举办者、场内经营者经营活动，查处市场内野生动物交易等违法行为。

5．建立和完善市场信息公开查询制度，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责任机构：市场合同监管科、各分局（所）

（二）镇（街道、区）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

2．督促市场举办者履行经营管理义务，发现并上报农贸市场内野生动物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3．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等工作。

责任机构：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1. 具体流程

（一）镇（街道、区）社会治理办公室（综合信息指挥室）受理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者网格员巡查发现农贸市场相关问题，交办镇（街道、区）四个平台负责人处置。

（二）镇（街道、区）四个平台负责人根据交办问题，落实市场监督所具体承办。

（三）镇（街道、区）四个平台具体承办人员赴现场处置，能够处置的，将办结情况反馈四个平台负责人和镇（街道、区）社会治理办公室；无法处置的将有关情况报告四个平台负责人和镇（街道、区）社会治理办公室。

（四）镇（街道、区）社会治理办公室经分析研究确定镇（街道、区）无法独立处置的，将问题上报事项牵头部门市场监管局。

（五）市场监管局联合进行调查，违法事实成立的，下达处罚决定书。

（六）市场监管局汇总处置情况后，将处置结果反馈镇（街道、区）社会治理办公室。

（七）镇（街道、区）对牵头部门进行考核评价，并对问题信息来源进行反馈。

永康市农贸市场监管工作流程图

镇（街道、区）四个平台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巡查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农贸市场监管措施的具体落实

市市场监管局汇总

责令整改

结案归档

牵头部门向相应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 上报

市牵头部门研判

镇（街道、区）、部门发现农贸市场监管问题

镇（街道、区）研判

牵头部门负责农贸市场监管牵头协调，及违法案件的调查认定

镇（街道、区）做好农贸市场监管措施的落实，处置本辖区内农贸市场监管违法案件调查认定

立案查处

牵头部门制定农贸市场监管工作计划

全程评价监督

镇（街道、区）开展农贸市场监管风险排查

59．永康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行政执法事项

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协同部门

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分局

二、职责分工

（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等法律法规宣传。

2．对建筑工地施工前进行扬尘治理的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督促建设施工单位以及运输渣土、土方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进行吸尘、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

4．会同建设局根据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职责分工做好巡查监管、违法行为查处和案情通报。

5．协同建设局、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监管执法的其他工作。

责任机构：各执法中队

（二）市建设局

1．根据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职责分工受理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范围内的房建、市政、园林等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联合部门开展施工扬尘专项治理情况的督查，依法查处施工单位的违法行为。

责任机构：建筑市场服务中心

（三）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市交通项目的文明标化施工及扬尘治理工作，依法对违法违规工地实施停工、限期整改、处罚等措施。

责任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四）市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全市空气质量指标的监测，做好数据分析，提出相关建议；参与扬尘治理执法检查工作。

责任机构：环境监测站

（五）镇（街道、区）

1．开展建设、施工单位扬尘治理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部门对建筑工地施工前进行扬尘治理的业务培训和指导，督促施工企业落实扬尘防控方案，建立工地档案。

3．协助部门督促建设、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现场封闭围挡、道路硬化、裸露砂土覆盖、运输车辆冲净和密闭等扬尘防护措施。

4．发现问题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5．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6．协助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责任机构：村镇建设办公室

三、具体流程

（一）镇（街道、区）综合指挥中心受理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者网格员巡查发现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问题，交办乡镇（街道、区）四个平台负责人处置。

（二）镇（街道、区）四个平台负责人根据交办问题，落实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具体承办。

（三）镇（街道、区）四个平台具体承办人员赴现场处置，能够处置的，将办结情况反馈四个平台负责人和乡镇（街道、区）综合指挥中心；无法处置的将有关扬尘污染情况报告四个平台负责人和乡镇（街道、区）综合指挥中心。

（四）镇（街道、区）综合指挥中心经分析研究确定扬尘污染问题乡镇（街道、区）无法独立处置的，将问题上报事项牵头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

（五）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调查，联合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和生态环境分局进行分析研判，可以整改提升的，要求限期整改，违法事实成立的，立案查处，下达处罚决定书。

（六）各协同部门配合认定和查处扬尘污染问题，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处置情况后，将处置结果反馈乡镇（街道、区）综合指挥中心，并对协同部门进行考核评价。

（七）镇（街道、区）对牵头部门进行考核评价，并对问题信息来源进行反馈。

永康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行政执法工作流程图

全程评价监督

镇（街道、区）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风险排查

镇（街道、区）四个平台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巡查

镇（街道、区）做好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措施的落实，处置本辖区内建筑工地扬尘污染违法案件调查认定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具体落实

责令整改

市牵头部门汇总

市牵头部门研判

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 上报

镇（街道、区）、部门发现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问题

镇（街道、区）研判

立案查处

牵头部门负责建筑工地扬尘污染行政执法牵头协调及违法案件的调查认定

牵头部门制定建筑工地扬尘污染行政执法工作计划

各行业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问题

牵头部门向相应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结案归档

60．永康市养犬监管事项协同机制

1. 责任部门
2. 牵头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协同部门

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职责分工

1.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牵头制定全市养犬管理实施意见，并做好督促落实。

2．牵头组织全市现有犬只排摸。

3．组织开展文明规范养大宣传“五进”（进社区、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家庭）活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机关干部、志愿者开展文明养犬劝导活动。

4．负责组建全市养犬管理信息平台。

5．负责城区重点管理区的养犬登记、违规养犬行为的查处。

6．组建专门捕捉队伍，配备专门捕捉工具，做好城区流浪犬的捕捉、收容工作。

7．负责设立违法养犬受理举报电话、邮箱等，及时处理违法违规养犬信访投诉举报，汇总党员干部违法养犬信息并抄告相关单位。

8．协同公安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养犬监管工作。

责任机构：综合行政执法机动中队

（二）市公安局

1．负责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犬只恐吓他人，驱使犬只伤害他人以及妨碍养犬管理公务行为的查处工作。

2．负责犬只危害公共安全或伤人紧急处置工作。

责任机构：各派出所、巡特警大队

（三）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市犬只免疫工作。

2．做好病死犬只无害化处理和狂大病等犬类疫情监测。

责任机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畜牧农机发展中心

（四）镇（街道、区）

1．做好辖区内养犬情况调查统计掌握本区域犬只底数。

2．组建捕捉队伍，开展流浪犬收容和狂犬捕杀工作。

3．组织开展养犬免疫注射、犬只收容、病死犬处理工作;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劝导制止养犬不文明行为、不法行为。

4．对重点管理区（城区重点管理区除外）:做好养犬免疫、登记工作;组织各社区、相关村（居）、业主委员会、物业企业开展养犬管理工作，指导修订村（居）民公约、业主公约，将养犬管理纳入规约内容。

5．对一般管理区:组织开展犬只防疫免疫，以及狂犬病疫情监测，做好死亡犬只无害化处理。

责任机构：农业农村办公室

三、具体流程

（一）镇（街道、区）综合指挥中心受理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者网格员巡查发现养犬监督问题，交办镇（街道、区）四个平台负责人处置。

（二）镇（街道、区）四个平台负责人根据交办问题，落实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承办。

（三）镇（街道、区）四个平台具体承办人员赴现场处置，能够处置的，将办结情况反馈四个平台负责人和镇（街道、区）综合指挥中心；无法处置的将有关养犬监管情况报告四个平台负责人和镇（街道、区）综合指挥中心。

（四）镇（街道、区）综合指挥中心经分析研究确定养犬监管问题镇（街道、区）无法独立处置的，将问题上报事项牵头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

（五）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调查，违法事实成立的，收容犬只，立案查处。

（六）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处置情况后，将处置结果反馈镇（街道、区）综合指挥中心，并对协同部门进行考核评价。

（七）镇（街道、区）对牵头部门进行考核评价，并对问题信息来源进行反馈。

永康市养犬监管工作流程图

镇（街道、区）四个平台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巡查

镇（街道、区）开展养犬监管风险排查

牵头部门制定违反养犬监管工作计划

配合部门负责养犬监管措施的具体落实

立案查处

牵头部门负责养犬监管牵头协调，及违法案件的调查认定

市牵头部门汇总

配合部门日常巡查发现养犬监管问题

市牵头部门研判

镇（街道、区）研判

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 上报

镇（街道、区）做好养犬监管措施的落实，处置本辖区内养犬监管案件调查认定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简易处罚

结案归档

牵头部门向相应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镇（街道、区）、部门发现养犬监管问题

全程评价监督

61．永康市生活垃圾分类监管执法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协同部门

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分局。

二、职责分工

（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牵头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工作宣传。

2．建立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负责生活垃圾分类违法行为的执法处罚。

3．依法查处不按规定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生活垃圾违法行为。

4．负责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查考评工作。

5．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政策制定、业务指导、验收考核等工作。

6．协同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监管执法工作。

责任机构：各执法中队

1. 市建设局

1．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推行绿色建造方式，工地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类规范处置，城区工地餐厨垃圾集中收运。

2．推进生活垃圾投放点建设，配套建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重点在新建小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等。

责任机构：市政建设管理科

（三）市文广旅体局

负责旅游景区景点和宾馆（酒店）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等监督管理工作。

责任机构：资源与市场开发科

（四）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等监督管理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的监督管理。

3．会同商务部门查处餐饮服务提供者主动或者免费提供一次性餐具的行为。

责任机构：市场合同监管科、各分局（所）

（五）市生态环境分局

1．加强焚烧厂、餐厨垃圾处理厂、填埋场监管和执法检查。

2．配合相关部门指导做好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和对已封场的项目实施生态化改造和修复。

责任机构：环境保护中队

（六）市商务局

负责商场、超市、餐饮服务场所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等监督管理工作，建立与生活垃圾可回收利用相协调的回收体系，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推进电子商务领域源头减量工作。

责任机构：市场科

（七）市农业农村局

1．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再生和资源化利用，建立完善废弃农膜回收处理体系。 2．完善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加强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工作的指导和督导。

责任机构：耕地质量服务中心、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农技推广中心

（八）镇（街道、区）

1．按属地管理原则，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导、宣传、教育、培训，实行源头分类网格化管理。  
 2．合理配置生活垃圾集中投放点、转运站，配备密闭的垃圾转运车辆，并督促村（居、社区）配备生活垃圾分类桶、分类果壳箱和分类垃圾收运车。  
 3．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发现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4．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维护执法秩序。  
 5．协助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监督管理工作。

# 责任机构：农业农村办公室

三、具体流程

（一）镇（街道、区）综合指挥中心受理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者网格员巡查发现生活垃圾分类问题，交办镇（街道、区）四个平台负责人处置。 （二）镇（街道、区）四个平台负责人根据交办问题，落实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具体承办。 （三）镇（街道、区）四个平台具体承办人员赴现场处置，能够处置的，将办结情况反馈四个平台负责人和镇（街道、区）综合指挥中心；无法处置的将有关生活垃圾分类情况报告四个平台负责人和镇（街道、区）综合指挥中心。 （四）镇（街道、区）综合指挥中心经分析研究确定生活垃圾分类问题镇（街道、区）无法独立处置的，将问题上报事项牵头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 （五）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调查，可以整改提升的限期整改，需要立案查处的，下达处罚决定书。 （六）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处置情况后，将处置结果反馈镇（街道、区）综合指挥中心，并对协同部门进行考核评价。 （七）镇（街道、区）对牵头部门进行考核评价，并对问题信息来源进行反馈。

永康市生活垃圾分类监管执法工作流程图

镇（街道、区）开展垃圾分类投放风险排查

牵头部门制定宣传培训、垃作计划圾分类投放工

各行业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垃圾分类投放问题

全程评价监督

结案归档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巡查

镇（街道、区）、部门发现垃圾分类投放问题

镇（街道、区）执法中队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理

镇（街道、区）研判

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上报

市牵头部门研判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垃圾分类投放措施的具体落实；有处罚职能的部门可以要求责令整改，立案查处，并上报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负责垃圾分类投放事项牵头协调，及垃圾分类投放违法案件的调查认定

镇（街道、区）做好垃圾分类投放措施的落实，处置本辖区内垃圾分类投放违法案件调查认定

市牵头部门汇总

牵头部门向相应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立案查处

责令整改

62．永康市露天焚烧秸秆监管执法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协同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分局

二、职责分工

（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牵头开展秸秆禁烧等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发现有露天焚烧秸秆等情形，迅速扑灭火情，并劝导制止，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5．查处露天焚烧秸秆等违法行为。

6．协同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露天秸秆禁烧监管执法工作。

责任机构：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二）市农业农村局

加强秋冬季秸秆的综合利用工作，加强秸秆回收利用的技术指导，从源头上杜绝秸秆焚烧情况。

责任机构：耕地质量服务中心

（三）市生态环境分局

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焚烧秸秆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机构：环境保护中队

（四）镇（街道、区）

1．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建立秸秆禁烧镇（街道、区）、村工作责任体系和长效管理机制。

3．发现露天焚烧秸秆等情形，迅速扑灭火情，并落实整改措施。

4．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等工作。

5．协助部门核查整改动态情况。

责任机构：农业农村办公室

三、具体流程

（一）镇（街道、区）综合指挥中心受理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者网格员巡查发现露天秸秆焚烧问题，交办镇（街道、区）四个平台负责人处置。

（二）镇（街道、区）四个平台负责人根据交办问题，落实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承办。

（三）镇（街道、区）四个平台具体承办人员赴现场处置，能够处置的，将办结情况反馈四个平台负责人和镇（街道、区）综合指挥中心；无法处置的将有关露天秸秆焚烧情况报告四个平台负责人和镇（街道、区）综合指挥中心。

（四）镇（街道、区）综合指挥中心经分析研究确定露天秸秆焚烧问题镇（街道、区）无法独立处置的，将问题上报事项牵头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

（五）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调查，违法事实成立的，联合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立案查处，下达处罚决定书。

（六）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处置情况后，将处置结果反馈镇（街道、区）综合指挥中心，并对协同部门进行考核评价。

（七）镇（街道、区）对牵头部门进行考核评价，并对问题信息来源进行反馈。

永康市露天焚烧秸秆监管执法工作流程图

配合部门日常巡查发现露天焚烧秸秆问题

市牵头部门汇总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巡查

镇（街道、区）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镇（街道、区）开展露天焚烧秸秆监管风险排查

协同部门负责露天焚烧秸秆监管措施的具体落实

责令整改

牵头部门负责露天焚烧秸秆监管执法牵头协调，及违法案件的调查认定

结案归档

牵头部门向相应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市牵头部门研判

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 上报

镇（街道、区）、部门发现露天焚烧秸秆问题

镇（街道、区）研判

镇（街道、区）做好露天焚烧秸秆监管措施的落实，处置本辖区内露天焚烧秸秆违法案件调查认定

全程评价监督

立案查处

牵头部门制定宣传培训、工作计划

63．永康市室外无照及占道经营监管执法事项

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协同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二、职责分工

（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牵头开展城市道路管理、亮照经营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查处室外无照经营及占道经营违法行为。

责任机构：各执法中队

（二）市市场监管局

1．强化日常巡查，及时掌握经营者经营情况。

2．取缔违建居民区、拆迁区内等无证无照主体。

3．对于产权合法审批受限类经营主体，积极做好商户思想工作，引导商户进行转型。

责任机构：各分局（所）

1. 镇（街道、区）

1．开展涉及城市道路管理、亮照经营法律法规宣传。

2．合理规划设置室外经营区域，引导商铺、流动摊贩规范经营。

3．对室外无照及占道经营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4．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维护秩序等工作。

5．协助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责任机构：村镇建设办公室

三、具体流程

（一）镇（街道、区）综合指挥中心受理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者网格员巡查发现室外无照及占道经营问题，交办镇（街道、区）四个平台负责人处置。

（二）镇（街道、区）四个平台负责人根据交办问题，落实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具体承办。

（三）镇（街道、区）四个平台具体承办人员赴现场处置，能够处置的，将办结情况反馈四个平台负责人和镇（街道、区）综合指挥中心；无法处置的将有关室外无照及占道经营情况报告四个平台负责人和镇（街道、区）综合指挥中心。

（四）镇（街道、区）综合指挥中心经分析研究确定室外无照及占道经营问题镇（街道、区）无法独立处置的，将问题上报事项牵头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

（五）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市场监管局进行调查，可以整改提升的限期整改，需要立案查处的，下达处罚决定书。

（六）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处置情况后，将处置结果反馈镇（街道、区）综合指挥中心，并对协同部门进行考核评价。

（七）镇（街道、区）对牵头部门进行考核评价，并对问题信息来源进行反馈。

永康市室外无照及占道经营监管执法工作流程图

全程评价监督

结案归档

牵头部门向相应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立案查处

责令整改

市牵头部门汇总

镇（街道、区）做好室外无照及占道经营监管措施的落实，处置本辖区内室外无照及占道经营违法案件调查认定

配合部门负责室外无照及占道经营监管措施的具体落实

牵头部门负责室外无照及占道经营监管执法牵头协调，及违法案件的调查认定

镇（街道、区）开展室外无照及占道经营监管风险排查

配合部门日常巡查发现室外无照及占道经营问题

牵头部门制定室外无照及占道经营监管工作计划

镇（街道、区）四个平台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巡查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市牵头部门研判

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 上报

镇（街道、区）、部门发现室外无照及占道经营问题

镇（街道、区）研判

64．永康市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查处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协同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

二、职责分工

（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牵头开展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职责分工做好巡查监管、违法行为查处和案情通报工作。

4．当事人逾期未拆的，按照法定程序，由市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除。

责任机构：各执法中队

（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并将许可情况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共享。

2．负责对未取得建设工作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及时研判是否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

责任机构：行政审批科

（三）市交通运输局

查处在公路建控区范围内修建违法建筑、构筑物等行为。

责任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四）镇（街道、区）

1．开展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宣传。

2．落实村（社区）巡查责任制，开展违法建设的巡查、劝阻和案情上报工作。  
 3．协助部门核实投诉举报。  
 4．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执法沟通协调、现场确认处置、调查取证、社会维稳等工作。  
 5．当事人逾期未拆的，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违法建筑拆除。

责任机构：村镇建设办公室

三、具体流程

（一）镇（街道、区）综合指挥中心接收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者网格员巡查发现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问题的，交办镇（街道、区）四个平台负责人处置。镇（街道、区）四个平台负责人根据交办问题，落实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具体承办，具体承办人员赴现场处置，能够处置的，将办结情况反馈四个平台负责人和镇（街道、区）综合指挥中心，无法独立处置的，将问题上报事项牵头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接收到群众举报或者巡查发现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问题的，责令当事人自行改正，当事人自行改正的，结案归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规划部门及时研判是否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

（三）违法事实成立的，综合行政执法局及时调查取证，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进行立案查处，下达处罚决定书。配合部门积极协助调查取证，提供技术支持，属地镇（街道、区）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执法沟通协调、现场确认处置、调查取证、社会维稳等工作。

（四）综合行政执法局跟进处罚决定书履行情况。处罚内容为补办或没收的，补办手续或进行没收。处罚决定包含拆除的，要求当事人自行拆除，经综合行政执法局催告后仍不拆除的，函告属地镇（街道、区）由属地镇（街道、区）牵头组织实施强制拆除。

# 永康市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查处工作流程图

全程评价监督

结案归档

牵头部门向相应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立案查处

责令整改

将相关资料移交牵头部门

各部门日常巡查发现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问题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巡查发现

镇（街道、区）四个平台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配合部门协助对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调查认定，提供技术协助；规划部门同时负责判断是否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

市牵头部门汇总

牵头部门负责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查处牵头协调，及违法案件的调查认定

市牵头部门研判

镇（街道、区）、部门发现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问题

镇（街道、区）研判

镇（街道、区）协助做好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查处的调查取证工作

镇（街道、区）开展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查处风险排查

牵头部门制定宣传培训、工作计划

65．永康市建筑垃圾监管执法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协同部门

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二、职责分工

（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建筑垃圾清运事项的审批（已下放乡镇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2．牵头开展建筑垃圾处置法律法规宣传。

3．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查处随意抛撒、倾倒、堆放建筑垃圾、不按规定审批路线运输及损坏城市道路的行为。

5．引导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并按指定地点进行堆放。

责任机构：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二）市建设局

1．负责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工作。

2．配合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建筑工地建筑垃圾数量核实、去向管控工作。

3．监督各类建筑工地实施进出口道路硬化、车辆冲洗、标准围栏、配备专职清洗人员等措施。

4．配合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建筑垃圾监管执法工作。

责任机构：建筑市场服务中心

（三）市交通运输局

1．协助做好建筑垃圾运输市场管理工作。

2．核发运输企业道路经营资质。

# 3．严厉查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和车辆的违法行为，查处超限运输违法行为。

# 责任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四）镇（街道、区）

1．开展建筑垃圾处置法律法规宣传。

2．协同部门合理规划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督促村（居、社区）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所。

3．对随意抛撒、倾倒、堆放建筑垃圾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4．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5．协助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责任机构：社会治理办公室

三、具体流程

（一）镇（街道、区）综合指挥中心受理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者网格员巡查发现建筑垃圾问题，交办乡镇（街道、区）四个平台负责人处置。

（二）镇（街道、区）四个平台负责人根据交办问题，落实综合行政执法局垃圾分类科具体承办。

（三）镇（街道、区）四个平台具体承办人员赴现场处置，能够处置的，将办结情况反馈四个平台负责人和乡镇（街道、区）综合指挥中心；无法处置的将有关建筑垃圾情况报告四个平台负责人和乡镇（街道、区）综合指挥中心。

（四）镇（街道、区）综合指挥中心经分析研究确定建筑垃圾问题镇（街道、区）无法独立处置的，将问题上报事项牵头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

（五）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调查，联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交通局进行分析研判，可以整改提升的，要求限期整改，违法事实成立的，立案查处。

（六）各协同部门配合认定和查处建筑垃圾问题，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处置情况后，将处置结果反馈镇（街道、区）综合指挥中心，并对协同部门进行考核评价。

（七）镇（街道、区）对牵头部门进行考核评价，并对问题信息来源进行反馈。

永康市建筑垃圾监管执法工作流程图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巡查

镇（街道、区）四个平台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协同部门负责建筑垃圾监管措施的具体落实

责令整改

市牵头部门汇总

结案归档

牵头部门向相应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市牵头部门研判

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 上报

镇（街道、区）、部门发现建筑垃圾问题

镇（街道、区）研判

配合部门日常巡查发现建筑垃圾问题

镇（街道、区）做好建筑垃圾监管措施的落实，处置本辖区内建筑垃圾违法案件调查认定

立案查处

镇（街道、区）开展建筑垃圾监管风险排查

牵头部门制定建筑垃圾监管执法工作计划

牵头部门负责露建筑垃圾监管执法牵头协调，及违法案件的调查认定

全程评价监督

66．永康市畜禽养殖污染监管执法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二）协同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职责分工

（一）市生态环境分局

# 1．牵头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知识培训

# 和业务指导。 3．会同综合执法局根据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职

# 责分工做好巡察监管、违法行为查处和案情通报等工作。

4．协同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做好畜禽养殖污染监管执法工作。

责任机构：执法中队、水生态科和大气环境科

（二）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牧业监管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责任机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畜牧农机发展中心

（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开展畜禽养殖污染处罚等相关法律宣传。

2．按照职责对畜禽养殖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镇（街道、区）。

责任机构：各执法中队

（四）镇（街道、区）

1．宣传普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知识。

2．会同职能部门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畜禽养殖布点，规范畜禽养殖。

3．协助职能部门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4．建立健全畜禽养殖镇村工作责任体系和长效管理机制。

5．发现在禁止养殖区域内进行畜禽养殖或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废弃物等环境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职能部门。

6．配合职能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并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7．协助职能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责任机构：生态环境保护所

三、具体流程

（一）镇（街道、区）网格员巡查发现、工作发现、群众举报、部门移交、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畜禽养殖污染行为，录入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或报告镇（街道、区）综合信息指挥中心。

（二）镇（街道、区）综合信息指挥中心受理后，对较轻违法违规行为和纠纷等由属地政府予以纠正处置，无法纠正、处置或较大及以上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转交给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分局。

（三）市生态环境分局接受信息并分析研判，根据违法行为分别向市农业农村局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发起联合执法指令，相关协同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对畜禽养殖污染案件立案查处。

（四）联合执法处置后，市生态环境分局将联合处置或立案查处结果反馈至镇（街道、区）综合信息指挥中心，综合信息指挥中心将处置结果反馈至信息来源并授受评价。

永康市畜禽养殖污染监管执法工作流程图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巡查

镇（街道、区）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镇（街道、区）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风险排查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措施的具体落实

责令整改

市生态环境分局汇总

市生态环境分局研判

结案归档

市生态环境分局向相应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事项牵头协调，及畜禽养殖污染违法案件的调查认定

镇（街道、区）、部门发现畜禽养殖污染问题

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 上报

镇（街道、区）研判

各行业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畜禽养殖污染问题

市生态环境分局制定宣传培训

镇（街道、区）做好畜禽养殖污染措施的落实，处置本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违法案件调查认定

全程评价监督

立案查处

67．永康市工业废气、废水排放监管执法事项

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二）协同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职责分工

（一）市生态环境分局

1．牵头开展大气污染、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制定突发性大气污染、水污染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

急演练。  
4．建立重点废气、废水排放工业企业档案，与镇（街道、

区）信息共享。  
5．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

查证。  
6．开展排污单位工业废气、废水监督性监测、“双随机”

抽查监管。  
7．查处废气、废水环境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

通报给镇（街道、区）。  
8．协同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工业废气、

废水排放监管执法工作。

责任机构：执法中队、水生态科和大气环境科

（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开展大气污染、水污染防治违法处罚相关法律宣传。

2．对违法向水体排放相关污染物进行处罚。

3．违反水污染防治法拒绝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4．对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改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责任机构：各执法中队

（三）镇（街道、区）

1．开展大气污染、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环保设施停运、废水或废气不经规定排放口排放、

# 废水乱倒乱排等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3．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证

# 等工作。 4．协助开展应急演练和突发事件处置。

责任机构：生态环境保护所

三、具体流程

（一）镇（街道、区）网格员巡查发现、工作发现、群众举报、部门移交、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工业废气、废水排放行为，录入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或报告镇（街道、区）综合信息指挥中心。

（二）镇（街道、区）综合信息指挥中心受理后，对较轻违法违规行为和纠纷等由属地政府予以纠正处置，无法纠正、处置或较大及以上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转交给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分局。

（三）市生态环境分局接受信息并分析研判，根据违法行为向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发起联合执法指令，相关协同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对工业废气、废水排放案件立案查处。

（四）联合执法处置后，市生态环境分局将联合处置或立案查处结果反馈至镇（街道、区）综合信息指挥中心，综合信息指挥中心将处置结果反馈至信息来源并授受评价。

永康市工业废气、废水排放监管执法工作流程图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巡查

镇（街道、区）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镇（街道、区）开展工业废气、废水污染排查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工业废气、废水排放措施的具体落实

市生态环境分局汇总

责令整改

市生态环境分局研判

结案归档

市生态环境分局向相应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工业废气、废水排放事项牵头协调，及工业废气、废水排放违法案件的调查认定

镇（街道、区）、部门发现工业废气、废水排放问题

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 上报

镇（街道、区）研判

各行业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工业废气、废水排放问题

镇（街道、区）做好工业废气、废水排放措施的落实，处置本辖区内工业废气、废水排放违法案件调查认定

市生态环境分局制定宣传培训

全程评价监督

立案查处

68．永康市工业固体废物监管执法事项协同机制

一、责任部门

（一）牵头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二）协同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

二、职责分工

（一）市生态环境分局

1．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固体废物排放工业企业档案，与镇（街道、区）

信息共享。  
4．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

查证。  
5．查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

况通报给镇（街道、区）。  
6．责令违法行为人落实固体废物清理与环境修复工作。  
7．协同公安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工

业固体废物监管执法工作。

责任机构：综合管理科、执法中队

（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开展固体废物违法处罚等相关法律宣传。

2．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固体废物监管执法工作。

责任机构：各执法中队

（三）市公安局

1．开展固体废物涉嫌违法犯罪等相关法律宣传。

2．依法查处涉嫌环境犯罪的刑事案件。

责任机构：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

（四）镇（街道、区）

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督促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3．发现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处置（非法倾倒）过程中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4．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等工作。

5．协助部门督促违法行为人落实固体废物清理与环境修复工作。

责任机构：生态环境保护所

三、具体流程

（一）镇（街道、区）网格员巡查发现、工作发现、群众举报、部门移交、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工业固体废物的违法违规行为，录入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或报告镇（街道、区）综合信息指挥中心。

（二）镇（街道、区）综合信息指挥中心受理后，对较轻违法违规行为和纠纷等由属地政府予以纠正处置，无法纠正、处置或较大及以上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转交给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分局。

（三）市生态环境分局接受信息并分析研判，根据违法行为分别向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市公安局发起联合执法指令，相关协同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对工业固体废物案件立案查处。

（四）联合执法处置后，市生态环境分局将联合处置或立案查处结果反馈至镇（街道、区）综合信息指挥中心，综合信息指挥中心将处置结果反馈至信息来源并授受评价。

永康市工业固体废物监管执法工作流程图

市级层面指挥

协调机制

群众举报、投诉、网格员巡查

镇（街道、区）能现场处置的现场处置，快速处置完毕

镇（街道、区）开展工业固体废物风险排查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工业固体废物措施的具体落实

责令整改

市生态环境分局汇总

市生态环境分局研判

结案归档

市生态环境分局向相应镇（街道、区）反馈办理结果

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工业固体废物事项牵头协调，及工业固体废物违法案件的调查认定

镇（街道、区）、部门发现工业固体废物问题

需要部门牵头处理的 上报

镇（街道、区）研判

镇（街道、区）做好工业固体废物措施的落实，处置本辖区内工业固体废物违法案件调查认定

市生态环境分局制定宣传培训

各行业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工业固体废物问题

全程评价监督

立案查处